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分至下午 20 時 3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昨天審查結論，均經幕僚整理於第一欄，確定文字以黑色字體呈現；紅色字體為今天尚待協商確定部分。今天的議事資料都是重新印製的，所以在此向各位簡單說明。

第一欄審查會討論版，這是議事人員與 NCC 官員徹夜未眠整理出來的。當中黑色字體是已經通過的條文；紅色部分是保留尚待協商討論的。

在此，本席謹向徹夜整理資料與條文的議事人員與 NCC 官員表示最大感謝之意。今天我們繼續討論「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案，希望各位能如昨天一般，嚴肅理性地面對條文，好讓本法能在 NCC 官員及朝野委員的共同努力下順利審理完成，送交院會，這是我們最大的期待，也是大家必須共同努力的。現在繼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進行第二條。

對於媒體的定義，昨天已經有所討論，結論是暫時保留。至於多系統經營者及頻道代理商這兩款，請問各位有無異議？請石主委表達一下看法。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是單純的定義，但定義可以闡述目前有線電視與頻道產業裡經常出現的現象。大家都知道，系統往往不是單一經營，只有少數獨立系統是單一經營者，絕大多數的系統都是在 MSO 支配之下，也就是有廣法第二十一條所稱之關係企業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所以此處我們只是單純定義。另外，頻道市場上既存多年的事實，也就是頻道代理商，這裡只是單純的定義條款。

葉委員宜津：這條要不要保留，不是這裡可以決定的，要看後面條文，這裡只是定義。所以第二輪的討論不該是這樣順著條次來，而是把重點抓出來，即使跳著審也沒關係，大家針對某些保留條文來進行討論，看是否能達成共識。有一個共識，相關的罰則問題也可以順道解決，否則這樣順著條次看，爭議永遠都是在那裡。

主席：我們還是重頭再順一遍，對於爭議或不同意見處，就可以留待下一輪。

葉委員宜津：那這條就繼續保留，因為只是定義，對於到底用不用得到，現在還不知道。

主席：好，那第二條就保留。

進行第五條。

管委員碧玲：如果大家對要求業者提供數據且不得拒絕這點有共識的話，那麼這條大概就只剩下頻道代理商要不要留而已，其他應該都可以過。這條與後面的制度關係不大，純粹只是要求業者提供資料。也就是說，業者有提供資料的義務，但如果不做此規定，那麼業者是不是就沒有提供的義務？我認為還是有的，基於管理需要，他們還是得提供。但我擔心一旦定了，對於所謂的營業秘密、隱私、應保護事項、應保密事項等，會不會反倒讓你們的權力自我約束？會不會所要求提供的東西多到讓業界天翻地覆？甚至於侵犯到管理界線？現在怕的是這個。主委，如果不這樣定，你們要資料還是應該會要得到，如此，是不是仍舊非定不可？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委員。目前在實務上，電信法直接明定主管機關有調查權，這讓我們在整理第一類電信事業資料時可以做得非常詳盡，這點已多次呈現在我們給委員的報告上。至於廣播

電視法，則是依個案請業者提供資料，系統業者則是在評鑑與申報資費時，才會提供比較完整的資料，例行性的資料提供很少。衛廣部分，除了評鑑與換照外，業者並不會例常地提供資料。我們在前一段時間曾經做過產業的基本資料調查，系統業者幾乎都提供了，而頻道業者提供的比例就很少，可說非常低。

管委員碧玲：因為頻道涉及內容，所以才擔心一旦規定了，你們將進行全面管制，如此會變得管制性很強。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裡是指營業有關之數據，並不包含內容。

管委員碧玲：我知道，但透過數據，其實也可以瞭解到一些東西。

謝處長煥乾：這其實只限於執行本法規定事項，所以一定是與本法的執行有關，不過「必要之資料」這句話很重要，也就是執行本法之必要資料，僅限於此。

主席：其他委員有無意見？

蔡委員其昌：沒有制訂這項規定時，你們如何向多系統經營者或頻道代理商要求他們提供營業有關之數據？

石主任委員世豪：基本上，業者在提供資料時，都會有特定的事由，如申報收費標準或換照評鑑。他們不會例常提供資料，只有在特定事由時才會提供完整資料。

蔡委員其昌：以目前規定來說，可以要求他們提供資料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前一段時間，本會進行產業基本資料調查時，包括營業人數、營業額等不涉及任何個人資料部分，相關系統業者幾乎都提供了，他們是自願性配合。至於頻道商部分，提供的比例就非常低，絕大部分頻道商都沒有提供，以致我們連最基本的資料都沒有。如同剛才謝處長所說，所要求範圍只有執行本法規定事項所必要者，而非漫無範圍，且業者有正當理由的話，還是可以拒絕的！因此，不會超出執法所需範圍。在我們例常要求業者所提供的資料中，規定最詳盡的當屬電信法，因為主管機關可以直接到營業處所就近檢視並調閱帳冊資料。也因為這樣，我們與電信業者的互動良好，資訊的掌握也非常周延。

黃處長金益：有線電視法第七十二條有此規定，但無線電視及衛星部分就缺乏相關法規，遑論 MSO 與頻道代理商了！因為很多有線電視業者屬於多系統經營者，要想獲得完整資訊，就比較困難。

管委員碧玲：所以才擔心一旦制訂下去，會不會影響台灣媒體僅存的自由與生態！如果因為你們要，業者就必須給資料，那麼所造成的影響到底會有多大？你們能否舉例說明？例如何種資料是你們一定會要，而他們不肯給？因為我最關心的就是頻道問題。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可以舉幾個例子向委員說明。如個別頻道的營業額及廣告收入，目前我們都沒有資料，這應該與內容完全無關。其實我們連廣告資料都沒有，至於他們的全年營收，也不像我們所監督的一般事業業，有清楚的回應。

管委員碧玲：問題就在於，是不是要掌握至此？因為這可能是個潘朵拉盒。其實我們都非常想知道，當中究竟有沒有置入性行銷，有沒有中資的違法廣告？可是當一項制度規定業者非得提供，且必須是全面提供，並公開揭露時，那麼這會不會變成動物農莊？我認為當中尺度拿捏非常重

要。我們贊同這是非常需要管制的一塊，因為這就是違法的，如置入性行銷，如中資違法廣告，所以我們也很想管制。問題在於要不到資料！因此，當法律要求必須全面提供、揭露時，就會使得量變帶來質變！而當你們擴權、管制深入到那種地步時，整個產業會被牢牢控制住，那就得不償失了！

**楊委員麗環：**這問題我的版本裡也有提到，不過先決條件是為了辦理市占率與接觸率的調查，但如涉及個別隱私、營業秘密或其他依法規應保密者不在此限。其實我認為這屬於公司經營，政府根本就沒有理由去干涉或管制，我們只要針對是否擴權來討論即可。基本上，我的條文裡面還是有保留……

**葉委員宜津：**這點院版也有。我建議第五條先保留，否則繼續討論下去會沒完沒了。

**管委員碧玲：**如果只是為了計算市占率而要求提供相關資料，這樣可以嗎？如果只規範這部分，我認為是可以討論的，可是現在沒有，現在的條文說的是「本法規定事項」，我認為這樣太廣了。當你希望一項產業如此澈底公開揭露相關資訊時，對該產業所可能造成的影響是很大的。

**楊委員麗環：**沒錯，所以我的版本才會寫市占率，只有在這區域裡才需要，其餘一概不准。

**陳委員根德：**那就做文字修正。

**管委員碧玲：**楊委員的版本就是限制在市占率與接觸率的調查上，這樣我可以接受。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瞭解委員的顧慮。其實條文第一項寫得很清楚，「執行本法規定事項」，所以我們發函給業者時，務必引出是本法哪一條規定事項。楊委員版其實和我們 2 月 20 日公布時的條文相同，我們原本也是這樣寫，是後來才改成標準的法規用語。如果各位委員能達成共識，認為我們確實需要這資料，我們也可以接受。因為做市占率調查，就一定需要資料，而且是每一個頻道廣告的收入資料，不然真的是在抓瞎，根本沒有資料，只能猜測大概是多少，這樣做起來會比較困難。

**管委員碧玲：**如果是為了市占率還可以考慮，所以可以限制在為了辦理市占率的調查上。如果是現在的「本法所規定事項」，我認為這範圍太廣了。

**葉委員宜津：**但如果非本法所規定事項也應該於必要時提供，那麼本法也是形同虛設！我們還要這法做什麼？如果因為需要資料，而去引用本法的哪一條規定，但你又說不行，那修法還有什麼用？這就是假的！

**楊委員麗環：**所以就限定於市占率，否則其他法規很多，如果每一條都要執行，豈不是搞死人？

**葉委員宜津：**既然是法的規定，那就當然是可以執行的。既然已經變成法，然後又說不能執行，這也很奇怪吧？

**管委員碧玲：**我看的是整體。如果管制可以做到這麼 rough，這麼地概括性、概念性，只用「本法規定事項」來規範的話，那麼，所謂的「本法規定事項」的範圍到底有多廣？其實透過法律運用，是可以擴大到極大，也可以限縮到適度，兩者間還是有差別的。所以「本法規定事項」還是太抽象，範圍太大。既然大家對此仍舊沒有共識，我建議先保留。

**主席：**各位委員認為第五條還是保留。我想請教主委，楊委員認為第五條應該以市占率為主要規範考量，管委員也有相同意見。如果第五條限制在市占率調查，且採楊委員所說的定期辦理，那

麼「定期」是否有爭議？只有討論到媒體壟斷、防制相關事宜時才處理？抑或是你們平時就在做相關資料的調查？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召委及各位委員的垂詢。我們昨天曾討論到幾個不同的管制方式，目前在定義部分，通過以市占率來計算，其他則視管制規定來調整定義。我必須向委員說明管制架構有兩種情形，第一種就是讓要整合的事業在事前就知道是否已經跨越黃線或紅線，所以要有事前的資料，投資者才清楚可不可以投資，或知道投資到什麼程度。第二種是只針對個案作特別審議。以第一種來說，若要讓所有投資者事前就知道是否已逾越黃線或紅線，一定要事前就公布資訊，那投資者就不會參與危險的投資，不會主動觸犯法律的黃線或紅線。如果是個案的審酌，所有投資者都不知道個案會不會過。以上是兩種情況的差異，原來所說的定期公開揭露，除了讓一般民眾媒體產業的情況之外，也讓所有潛在投資者都知道有沒有到達黃線或紅線，他們就不會輕易挑戰法律界線。如果採個案審酌，事前都沒有資料，調查不同的個案就會有不同的結果。

管委員碧玲：我同意，可是我 concern 的地方是你要讓我放心，你看第五條之一有關股權的部分是用列舉的方式揭露，這樣我們在修法的時候就會很放心，審查時要的資料就是這些，不會溢出這個範圍，可是現在你們的提案條文是寫「本法有關營業資訊」，等於是空白授權，那我們就會很擔心，你有沒有辦法列給我們看看你要的是什麼資料？我覺得第五條之一就是非常 OK，過就是過，我們不會有任何疑慮，因為是採列舉式的，我們可以知道需要的資料是什麼資料，可是從你們提出的第五條條文都看不出你們要的是什麼資料。

石主任委員世豪：指定項目有幾種，第一個當然就明定在法律裡面，就是最直接的，就像剛才管委員提到的第五條之一的模式；另一種模式就是無法事前列舉而又像本條第三項的模式，是要授權主管機關去訂定，但主管機關要定這些規定都要送立法院備查。

管委員碧玲：我現在在立法，我就要先看，你有沒有先擬出草案？如果有就拿來讓我們看看，先讓我們放心，或是讓我們先納入法條中作法律保留。我們可以先保留這一條，你等一下把你們擬好的法案拿來讓我們看看需要揭露的是什麼資料。

葉委員宜津：本來就有要求你們要做這件事。

主席：好，那這一條先保留。

進行第五條之一。

謝處長煥乾：本條原本黨版提案條文本條第二款有「直接」、「間接」等文字，這部分我們的看法跟立法院一樣，「間接」不知道有幾層，而事實上業者也沒有這樣的資訊，所以昨天我們討論時就把「直接」、「間接」等字刪除，其餘照列。關於媒體的部分，因為我們還要討論到底管制的範圍要有多大，為了配合第二條，我們等到第二條確定的時候這部分再確定。

葉委員宜津：召委，這一條就原則性通過，將來如果我們對媒體的定義有改變，這部分再跟著改變就好了。

楊委員麗環：自然人的資訊揭露也算是嗎？會不會涉及個資保護法？

葉委員宜津：這不是自然人，這是負責人、監理人、經理人。

蔡委員其昌：需不需要將自然人列入？

葉委員宜津：這不是普通的自然人。

陳委員根德：有股東名冊，可以查到，不用刻意揭露。

楊委員麗環：自然人也要揭露嗎？

蔡委員其昌：很多人都只有到法人……

楊委員麗環：金管會的列席官員說明一下揭露到哪裡，好不好？

蔡委員其昌：需不需要揭露到最終受益人？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現在明文規定一般上市櫃公司公開說明書年報揭露的部分只有兩成，如果再繼續揭露下去……

楊委員麗環：什麼叫兩成？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就是公司及股東揭露的部分只有兩成，因為繼續揭露下去到最後一定會揭露到自然人，可是目前的規範只有揭露到兩成，沒有再一直下去。

蔡委員其昌：就是說再轉 3 次帳就查不到誰了。

楊委員麗環：對，所以自然人根本沒辦法查。

蔡委員其昌：好啦，我沒意見。

主席：請問各位，對於這一條有無異議？

管委員碧玲：原則上可以過，但是媒體定義的部分到時候再統整。

主席：好，本條通過。媒體定義部分的文字再作處理。

進行第六條。

關於第六條，由於本法已經沒有採取收視率的標準，之前第五條已經通過，市占率的調查部分也隨之通過，所以我認為本條沒有必要留下，應該予以刪除。

石主任委員世豪：如果院版的管制規範不保留的話，這一條沒有保留價值。

主席：好，本條刪除。

楊委員麗環：刪除。

主席：第一節節名「管制通則及程序」保留。

進行第七條。

本條有 3 個版本，但是各版本還是有基本共識，所以應該可以整合出修正條文，我建議按照民進黨版的架構去作修正，我們一款一款來看。

像資本總額，行政院版是規定百分之二十，民進黨版是規定百分之十，上次討論跟反媒體壟斷相關的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修正草案時，是採取百分之十的標準，我認為這部分要有一致性，應該將標準定為百分之十，先請主委簡單說明一下，再請各位委員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就各版本來說，目前民進黨黨團所提版本所說的媒體整合是指媒體跟媒體整合，行政院版則是媒體跟其他事業整合，這是最大的差異。楊委員麗環等所提版本也是媒體跟媒體，所以這部分的重疊度是最高的。蔡委員其昌等所提版本也是如此。這 3 個版本的共通性很高。以民進黨版本第一款到第六款和蔡委員版本的第一款到第六款很多非常近似，最大差別在蔡

委員版第七款特別提到金控事業的控制，這是最特殊的一點。而如果要將昨天所提到的包含金控事業和銀行、保險等事業包含在內，那這部分可能要酌加文字，跟昨天通過的法案文字一致。有一個最簡便的方式，就是把後 3 版（尤其是民進黨版和蔡委員版）變成一個版本，把蔡委員版的第七款文字變成「媒體事業與金控、銀行、保險等事業有前六款情形之一」，民進黨版和蔡委員版就能全部統合。

楊委員麗環：那是多少？我的版本是三分之一。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是剛才召委所提到的第二款的差異，各版本的差異就是院版是百分之二十，民進黨版和蔡委員版是百分之十，楊委員版是三分之一，門檻高低各有不同。

楊委員麗環：最主要的問題在於表決權到底有沒有影響力，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作成特別決議時，須有三分之二股東出席，出席的股東二分之一同意，所以要超過三分之一才足以影響那個會議的決定，所以我的版本規定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總數須達三分之一以上。

百分之十是怎麼設定出來的？如果是只為了讓這部分沒有影響力就設定這個數字，那我們可以定為百分之五，甚至定為百分之一也可以，只要可以控制，為什麼不能把數字降得更低？針對這部分，至少要有一個說法。

主席：好，謝謝楊委員。

現在我們先處理第一款，院版和其他版本的第一款不一樣，院版說的整合是指媒體跟其他事業合併或形成共同所有或共同控制關係，民進黨版是指媒體與其他媒體合併者，楊委員麗環版本也是指媒體與其他類媒體事業合併者，針對第一款，我們要採取一致的看法。

葉委員宜津：原則上我可以支持委員的版本，但是這樣的話金融事業不算是媒體，就不能用在第七款中。

管委員碧玲：主委剛才已經建議了整合版，他的意思就是願意接受民進黨版和蔡委員版的整合版，就是把蔡委員版第七款修改以後變成整合版。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必須說明一下，做為行政團隊一員，行政機關基本立場都是支持院版，我只是看到 3 個版本很近似，所以建議只要照我建議的方式調整一下，3 個版本就很接近了。

管委員碧玲：他也不能講得太白，但是意思就是照他說的那樣整合以後就可以決定了。就是照民進黨版和蔡委員版，然後把蔡委員版第七款放進來，就整合出那個版來。

葉委員宜津：現在行政部門也可以接受 3 個版本的整合，現在問題在於文字上的斟酌，就主席所說的第一項，媒體整合是指媒體和媒體的整併還是指媒體和其他事業的整併？我認為應該包含其他事業，因為參與整併的常常包含金融事業，甚至包含金融控股業者，前陣子連殯葬業者也要參與。如果第七款指明只有媒體和媒體整合，就會阻絕媒體以外的任何事業參與整合。

管委員碧玲：並沒有阻止其他事業參與啊！

葉委員宜津：不在管控範圍。

主席：還是範圍的問題。

謝處長煥乾：楊委員版、民進黨版和蔡委員版一開始的序言就不太一樣，楊委員版說的是跨媒體，範圍很窄，所謂跨媒體就是指不同類的媒體，從楊委員版第一款「與他類媒體合併」來看，就

是指跨類別，比方說：有線和無線，就是不同的，而民進黨版則是指媒體，當然就包含同類和不同類，所以範疇是不一樣的，楊委員版的範疇是最狹窄的。

**楊委員麗環：**我的版本不是範圍小，而是我不要你們管很大，剛才陳根德委員也講，如果這樣規範的話，那企業都不要去投資了，企業只要投資一股就會被管制，那他們何必去投資？我希望你們要管超大媒體就針對媒體的部分來管，你看中華電信只不過是經營 MOD，其他的營業部分也要被算進去，那他們一定受不了，乾脆放棄這部分好了。我的立意是如此，陳委員的意思跟我相近。

**陳委員根德：**不是媒體跨到其他行業……

**管委員碧玲：**現在是說那部分應該是有共識，關於其他事業這部分，本法只規範媒體和金融事業，我們並沒有要擴大範圍，但是關於媒體和媒體的同類整合及跨媒體整合的差異，我認為民進黨版和蔡委員版整合版較為妥當，因為同類媒體的結合本來就應該在管制範圍內，而跨媒體整合的部分就把同類媒體整合排除在外，為什麼不把跨媒體整合放進法條，只把同類媒體整合放進來？就是因為我們認為本來就該把同類媒體結合放進來。

**主席：**好，這一條就是照民進黨版本、楊委員麗環版和蔡委員其昌等所提修正動議修正，現在請 NCC 來做修正整理，整合一下。

**石主任委員世豪：**剛才我試圖幫委員們整理 3 個比較接近的版本，但是我必須說，我們行政團隊的立場都是希望維持行政院版，而且院版定義整合只是有申報義務，我們要先得到資料，所以範圍會比較廣，而委員的版本申報和申請的門檻很接近，是不同的規範內容，就像剛才委員所提到的，楊委員版本第一款只限跨不同媒體種類，另外兩個版本是同類和他類媒體都算，這是最大差異。而第二款所規定的股份，有的版本是百分之十，有的是三分之一，這是第二個差異。以下部分相同性質部分很高，楊委員版本第六款和第七款還包含共同所有和共同控制，在民進黨版和蔡委員版在這部分高度相近，蔡委員特別多了第七款，就媒金投資和整合關係特別單列一款，因為前面有提到如果持股達到足以控制公司的程度時，要予以改正，所以在整合部分已經先有資訊的流通，在管理上會兩邊相互扣合，我在這裡先跟各位委員說明之間的關聯。要針對媒金之間的整合達到控制程度的部分來作改正的話，在法條中要就資訊的呈現作規範，讓整個制度比較容易扣合。如果委員認為媒金的部分不需要特別處理，只要處理媒體和媒體的整合，這一款就會變得比較突出。

**主席：**媒金分離的部分還是要處理。

**葉委員宜津：**這一款放進來，但是要把「直接或間接」那幾個字刪除。

在股份部分，我認為還是應該規定為百分之十，才能跟已經在委員會審查完竣的廣電三法 match。

**主席：**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就是採取百分之十的標準，應該要一致……

**楊委員麗環：**你說的有線廣播電視法是什麼？現在所有人都變成黨政軍來接受管制？可是金控法裡規定的是百分之二十五。

**葉委員宜津：**是媒體，不是金控。

謝處長煥乾：跟楊委員報告，昨天我們有討論到底比例要定為多少，這和管制目的有關，是因為管制目的而去設比例。

楊委員麗環：那就定為百分之一，更好管。為什麼要設百分之十？你總得有一個說法，立法是這樣用市場喊價的方式來立，那我喊 1，大家都跟著走嗎？

葉委員宜津：定為百分之一就是極權。

楊委員麗環：對呀！定為百分之十就不是極權嗎？

葉委員宜津：沒有，我們就覺得定為百分之十是 OK 的啊！

楊委員麗環：我覺得至少要有一些理論根據。

主席：這應該要有一致性。

楊委員麗環：一致性的百分之十是怎麼定出來的？這總得有個說法吧！

葉委員宜津：這是參考美國的 FCC。

楊委員麗環：請拿出美國 FCC 的資料讓大家看看哪一條是這樣規定的。

管委員碧玲：沒有問題啦！那個資料拿出來之後，楊委員就會比較放心了。

楊委員麗環：我們為什麼要根據美國的相關規定？

管委員碧玲：核四的一切也都跟著美國，像乾式貯存槽等。

楊委員麗環：那我們叫美國人來當我們的總統、行政院長就好了。

管委員碧玲：所以不是跟著美國的問題嘛！而是我們在國際上參考他國的經驗時，它總有在執行上的一些經驗，總有一些道理嘛！

楊委員麗環：我覺得我們的產業還是要有其經營的空間。

管委員碧玲：我們在初期建立這個制度的時候，參考他國經驗是很重要的，畢竟這對我們來講是一個初期的經驗，而且雖然美國是規定百分之十，但我們還是看到他們非常多的媒體大亨，所以雖然它規定這樣，但事實上也不是太嚴格到……

楊委員麗環：所以就不用訂啊！因為訂也沒用，他們還是超大啊！像梅鐸等，他們都超大啊！我們怎麼跟他們比？我們的人口數、土地跟他們比起來差多少啊！他們的百分之十跟我們的百分之十差多少啊！

主席：現在先休息 10 分鐘來整理相關文字，然後向楊委員做說明。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在此向各位委員說明，交通委員會開會一向是採取共識，希望藉由大家理性且專業的討論來謀求共識，所以今天會議的時間會比較久一點，請各位委員先預留今天下午和晚上的時間。

現在進行處理，關於第七條（整合之定義），請大家注意聽，條文內容如下：「本法所稱媒體整合，指媒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與他媒體合併。

二、持有或取得他媒體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媒體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總數百分

之十以上。

三、受讓或承租他媒體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四、與他媒體共同經營、聯合經營或委託他人經營。

五、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媒體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

六、與他媒體形成共通控制之關係。

七、與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或保險機構有第二款、第五款或第六款之情形。

前項第四款所稱聯合經營，係指媒體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與他媒體共同決定、相互配合或相互約束業務經營之活動。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共通控制，係指媒體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受同一自然人、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實質影響者而言。

同一自然人、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取得媒體之股份或出資額，合計達到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者，視為已控制該媒體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其中「百分之十」的部分暫行保留。

楊委員麗環：你是照民進黨版在唸？

管委員碧玲：不是，是三個版本整合，像第四款、第五款都是楊委員版本的文字。

主席：在整理好之後，哪些是蔡委員其昌的版本、哪些是……

楊委員麗環：這個是整合之後新的版本？

主席：對。

楊委員麗環：好。

主席：在整理好之後，立刻發給各委員。

現在進行第八條，其實昨天都已經通過了，但問題是在「事業」或「法人」，大家對此有不同的意見。

管委員碧玲：現在要確定嗎？關於「事業」或「法人」，你們回去以後……

石主任委員世豪：全部文字已經順過一次，都改成法人了。

管委員碧玲：都改成法人沒有問題吧！

石主任委員世豪：而且每一款如果有涉及「或其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也明列了，文字已經修正過了。

主席：好，用法人？「法人」通過。

管委員碧玲：你說第三款怎麼樣？即財團法人的部分。

石主任委員世豪：第三款和第六款「或其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的部分沒有重複再列，因為它已經稱法人了，所以已經包含了。

主席：好，照今天修正的通過。

現在進行第九條。

石主任委員世豪：第九條是關於程序性的規定，最主要是一旦達到整合之後，要用什麼樣的程序做後續的相關調查、參與整合的事業要提供什麼樣的訊息等協力義務之明文規範，而目前大家手

邊資料第一欄紅字的部分是以行政院版為主的建議整合文字。

主席：我先向各位做個說明，我認為應該要照民進黨版，第九條是針對第七條有關媒體整合情況，規定需要經過主管機關的許可，民進黨版比較簡潔，而且該規定的都有規定到，行政院版則比較瑣碎一點，比方說要辦理公聽會、言詞辯論等，這些都不一定要在這裡規定，NCC 可依照職權來進行，所以本席建請大家能夠按照民進黨版通過。

石主任委員世豪：第一，剛才召委注意到我們特別訂了程序性的規定，希望整個程序可以對外部公開；第二，我們建議的整合版本第三項有一個非常重要的機制，如果參與整合的廣電事業，因為它還有涉及其他的事業時，需要加入一些改正措施，這可能會包含像是金控銀行或是保險機構等，如果在前條有納入整合範圍的話，因為它不是廣電事業，不是廣電事業主管機關可以單方著力的，有時候需要它配合採一個改正措施，如果採民進黨版本的話，似乎就會省略這樣一個改正措施。原來院版有一套比較完整的機制，如果個別拆換的話，可能有些機制就會鬆脫。

主席：這一條主要是程序的問題。

管委員碧玲：那個部分為什麼要在程序這裡定下來？

石主任委員世豪：程序上必須把它納為相對人，就可以在整個審查程序當中要求它採取改正措施。

管委員碧玲：如果依照民進黨版第十五條改正措施的寫法，還需要定義相對人嗎？你們是用你們的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的書寫方式來寫這一條，所以需要在這裡定義相對人，如果到時候是用民進黨版的話，有沒有必要？民進黨版第十五條也是改正措施，跟 NCC 版第二十五條是同樣的東西。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來看第 61 頁第 3 欄，就是楊委員等所提修正動議，裡面規定違反者由主管機關單方面命令，所以不是相對人可以去做任何比較具體調整的，行政院版的改正措施……

管委員碧玲：你們的版本是協調會議，而民進黨版比較像當作准駁依據……

石主任委員世豪：相對人接受之後才會許可，相對人不同意的話，就不予許可，這是原來院版的機制。

管委員碧玲：對呀！所以基本精神都不一樣。

石主任委員世豪：民進黨版所規定的是由主管機關單方面課予這些附款。

管委員碧玲：所以依民進黨版的這種精神，比較像是把它拿來當作直接禁止的依據，所以是比較強勢的作為，比較有效。如果這樣的話，根本就沒有相對人的概念。

石主任委員世豪：相對人可能不是廣電事業，就像我剛才跟各位委員報告的，如果要包含金控、銀行、保險的話，就會進到這裡。

管委員碧玲：因為基本制度結構完全不一樣，所以那個部分一定要保留。

楊委員麗環：這部分在執行面上會讓核准的時間延長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兩個制度稍微不同。

楊委員麗環：按照院版，在第一時間不符合之後，主管機關會給他第二次機會，如果照民進黨版本，第一次駁回以後，就沒有再次申請的機會……

石主任委員世豪：不一定。因為民進黨版也可能不駁回，但是要加附款，而且全部是由 NCC 單方

面加附款。

楊委員麗環：你的意思就是說，有些可以找其他相關單位，像金管會……

管委員碧玲：不是。

楊委員麗環：你不要管我，我在問他。

主委，是這樣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關於剛才楊委員所垂詢的問題，應該是由相對人自己採取措施，接受所有附款，降到門檻以下，這就比較像是……

楊委員麗環：那民進黨版不能這樣做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民進黨版是由主管機關單方面加附款，就是直接由 NCC 去加附款。

管委員碧玲：就是說，NCC 的版本要加什麼附款是 NCC 跟相對人討論以後決定，對方可以協商。而民進黨版是 NCC 認為相對人該怎麼做就直接加附款，NCC 就要負起責任，強勢要求相對人必須這樣做，行政院版則是還要跟相對人討論加什麼附款。

石主任委員世豪：管委員剛才所說的是兩個機制比較大的差異，其實根據歷來的行政實務，NCC 單方面加附款會有幾個風險，第一個是相對人說他根本辦不到，他一定會提起訟爭，訟爭之後被撤銷不是沒有可能的，如果經過協商，對方願意接受，都是他可以採行的，他採行之後降到危險門檻以下，就是可行了。如果他不願意採行的話，根據院版就不予許可，處理起來就非常簡單，不會拖延。

管委員碧玲：但是他可以採行的部分可能是放水以後的措施。

石主任委員世豪：不，他一定要降到門檻以下。

如果照民進黨版來做，是由主管機關單方面加附款，未必可行。

楊委員麗環：剛剛管委員擔心的是，如果找相對人來協商，可能有放水之虞，你的看法如何？

石主任委員世豪：如果不相信主管機關，那授權主管機關單方面課予義務的風險更大。

楊委員麗環：我們不是不准，而是要求相對人必須符合條件才准許他做。如果給行政機關這麼大的權力，反而危險。我可以接受綜合版。

羅委員淑蕾：我認為照行政院版比較合理，這是信不信任主管機關的問題，既然要把全部權力都交給主管機關，倒不如讓他們可以和相對人協商，否則主管機關直接加附款相對人辦不到的話，一定沒辦法做。

管委員碧玲：所以主管機關找相對人協調的項目一定是屬於明列在第二十五條的那些項目，不會放水？

羅委員淑蕾：他們一定要按照第二十五條來做，不然就是違法。

管委員碧玲：所以現在我們要討論的就是第二十五條列舉的項目哪些可以增減，看看是不是 OK。我們要討論的是要讓主管機關直接加附款還是協商以後加附款，如果相對人不肯做，就否決他的申請。這部分似乎有獲得共識的空間。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

楊委員麗環：我贊同行政院版本。

管委員碧玲：我覺得應該可以接受。

主席：第 61 頁左邊第 1 欄紅字部分，其實不是純行政院版，是昨天大家討論出來的綜合版，第二項已經納入黨團版。

蔡委員其昌：我現在沒有辦法判斷，按照這個架構，會不會造成前面的法條抵觸後面的法條，到時候兜不起來，這就是我剛才建議保留這一條的原因。

楊委員麗環：那我們先保留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五條是規定在什麼條件之下才能合併，這部分可以到時候再改。

主席：接下來要進行議事的處理，我們就先按照昨天初步討論後推出的整合版通過，就是關係文書左邊紅字的部分。

管委員碧玲：但是第二十五條……

主席：對，就是進行到第二十五條時，若有疑問，我們再來處理。

本條通過。

請大家看第 17 頁。

本節節名保留。

現在針對媒體經營者適格性的相關問題來討論，先請 NCC 簡單說明。另外，請大家注意，第 18 頁還有一個楊麗環委員的版本。

楊委員麗環：沒關係，這個我不堅持。

主席：那就按照蔡其昌委員的版本。

管委員碧玲：要看一遍唷！

主席：請大家看一遍。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個大體的原則，其實行政機關是認為現行法制就可以運作，但為了更明確性起見，在媒體這部分特別再強調一次產金分離的原則，我相信楊委員原來的版本就是這樣。昨天第一項是確定通過，只有「媒體」兩個字的文字要再確認而已。所以第一項是已經通過，但是「媒體」的範圍要確認。至於第二、三、四這幾項，可能為了操作精確起見，要做比較精準的文字規定。

主席：你將文字慢慢唸一下，我們好立刻做紀錄。

石主任委員世豪：如同昨天的協商決議，第一項是通過的，就是「媒體」的範圍如果確定，第一項是沒有爭議的。第二項為了未來明確操作起見，最主要是讓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機構跟被投資的媒體之間有適當界線，可以有一個明確的範疇，也符合現行法制，文字是「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機構及其負責人、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不得持有媒體事業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因為現行的產金分離，這裡是在下游部分再做明確規定。我再唸一次：「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機構及其負責人、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不得持有媒體事業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這是對於上游有的，在下游再做規定，兩邊就接起來了。

第三項是「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機構及其負責人、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

違反前項規定者，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並由主管機關命其於限期內處分。」所以是有改正的措施。這樣兩邊就搭起來，就是上游的規定，下游也扣起來了。我等一下可以把文字提供給議事單位參考。

管委員碧玲：這個規範對現有的狀況如何？因為我們民進黨有過渡條款，這個規範下去，可以達到我們民進黨的精神與目的嗎？

主席：主委，趕快將文字整理好後拿去印，因為你們更改的地方滿多的，不是只有一、兩個字。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下面還有兩項，因為我們比較周延的把文字都納進來。第四項是「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機構及其負責人、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不得擔任媒體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主席：主委，先等一下，你先把文字整理好，我們立刻拿去印，大家看了再來討論。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等一下把文字提供委員參考。現在是否可以把以下的項次先唸完？

主席：先等一下，大家都還沒有看到文字。你唸了那麼多，因為你們更改的部分滿多的。

葉委員宜津：你們今天帶來的這個內容，就算沒有辦法整理在對照版本中，至少也應該先印個一、二十份。你們現在先把上面多出來的文字，就是你們更改的部分挑出來，像我們在做文字修正一樣就好了，其實你唸的上面都有，只有幾個字是上面沒有的。

主席：剛才第七條的文字已經整理好，現在也印發給各位委員了，請大家看一下有沒有意見。第二款百分之十的部分是暫時保留，等一下再跟楊委員一起共同討論；還有就是倒數第二行「資本總額數百分之十以上者」，這裡的百分之十也是暫時保留，等一下請教各位委員專業的意見後，再做最後定奪。

管委員碧玲：現在我們對於媒金分離是有共識要入法，照你這樣的規範，你是建立在院版沒有過渡條款的情況下設計的，可是我們民進黨很堅持我們的過渡條款，我們的過渡條款如果下去的話，現狀會是什麼，你能不能說明一下？

石主任委員世豪：要看過渡條款所訂的文字是只要限期改正，還是逕行處罰。

管委員碧玲：按照民進黨版呢？

時主任委員世豪：就我看到的文字應該是限期改正，所以他還有期間做調整。

楊委員麗環：現在是在第七條嗎？第七條不是保留了？

主席：第七條就是百分之十的部分保留。

NCC 整理出來的版本，各位手中都有了。現在請 NCC 簡單說明一下。

石主任委員世豪：第十條之一修正如下：「媒體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託人，應善盡媒體經營者之公共責任，並謹守利益衝突迴避原則，不得有濫用媒體公器及侵犯新聞專業自主之行為。

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機構及其負責人、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不得持有媒體事業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

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機構及其負責人、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前項規定者，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並由主管機關命其於限期內處分。

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機構及其負責人，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不得擔任媒體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機構及其負責人，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命於限期內免除擔任職務。

前四項負責人指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楊委員麗環：為什麼改為百分之十。

石主任委員世豪：剛才跟蔡委員有做一些說明，不知道蔡委員可不可以說明？

蔡委員其昌：委員是問你，不是問我，改天我當主委的時候，就換我來回答。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一點確實如剛才楊委員所垂詢的，必須和前面的條款連動，這屬於連動的文字。兩者一致，在後續的管理是最為明確的。

楊委員麗環：第七條你們設定為百分之十，所以這裡也修改為百分之十，不再堅持百分之五，兩者有什麼差別？

主席：第五項「……主管機關得命於限期內免除擔任職務。」是否要改為「……主管機關得命其於限期內免除擔任職務。」？

謝處長煥乾：昨天我們內部有討論，這個「命」到底是要命擔任的人、金控或媒體事業，後來決定兩者皆命。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是按照金控法的原則。

主席：好，這個不加了。

第十條之一就依照 NCC 版通過，大家有沒有意見？

石主任委員世豪：第一項的媒體範圍還要再確認。

主席：好，媒體的範圍要再確定。

楊委員麗環：等一下，金管會對此有一點意見，請副局長說明一下。

邱副局長淑貞：我想提醒委員，剛才委員有提到，相關部分最後有一個溯及的調整條文，在金控、銀行與保險部分的轉投資都要先經過核准，所以問題不大，但是負責人以個人的資本在之前已經投資的也可能被溯及而要釋出股份，這樣會不會影響太大，這是我們要提醒委員注意的。

另外，蔡委員其昌等所提修正動議是管經營、控制，而不是特定股權的資本進入，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與蔡委員其昌等所提修正動議的目的、意旨相符，也提醒大家注意一下。謝謝。

楊委員麗環：資本進入的比率與影響力的數字是不是就一定符合？持股越大是不是影響力就越大？這視公司規模及其性質都會有所不同，我們訂定下去後可能變成抓小放大，因為資本進入與其影響，在大公司，只要持股很少就可以有影響力，但不大的公司，你給他持股很少，他永遠都沒辦法擴張，會有這種情形。

管委員碧玲：如果照這個邏輯，我也覺得這個邏輯對，但是我們如果怕抓小放大，把百分之十改成百分之二十或三分之一，變成大的被放掉的範圍更廣，也就是變成沒有抓到那麼小，但是放掉

大的部分會放掉更多的大的，本來是放掉百分之十……

楊委員麗環：沒有錯，但是這個法這樣規定，中小型就永遠都是中小型，不會大了。

葉委員宜津：楊委員，不用顧慮啦，你問 NCC，我們現在全部加起來都沒有一個超過百分之十的，一個都沒有！

管委員碧玲：報紙有啦！但 NCC 要管的頻道代理商差不多都只有百分之幾，不多啦，所以這是一個最低標準。

主席：請問各位，對 NCC 所提出的重新整合版本有沒有意見？楊委員，你有沒有意見？

楊委員麗環：哪一個？

主席：NCC 整合過的第十條之一。

楊委員麗環：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的規定只有到副總經理，協理、經理或其他職務相當之人全都管，就由 NCC 負責幫他們……

主席：第一項有關媒體的部分已經確定了嗎？

楊委員麗環：這個部分的人事權管到這麼多……

石主任委員世豪：只是免兼媒體負責人而已。

楊委員麗環：剛才講到這個負責人原先出資的部分，可能全部都要處理，金管會剛才是提醒大家注意可能會產生這樣的情形。

主席：大家也都聽到金管會的提醒了，謝謝金管會。

第一項有關媒體的部分沒問題了吧？

蔡委員其昌：主委，你們提出的整合版本做了一些省略，第四項規定「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機構及其負責人、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不得擔任媒體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本席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與你們整合版本的差別在於「受託人不得經營媒體事業」，以及最後那一段的「控制媒體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你們為什麼要把這些刪除？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蔡委員的垂詢，這是法在執行時非常明確的標準，因為這要免除人的職務，以及讓表決權無效，所以要很明確的門檻，原來的經營概念比較難界定，經營幾乎是控制性的持股以上了，應該會比這邊所訂定的百分之十高很多，這是指通常的情形。

蔡委員其昌：萬一就是出現這種狀況，也就是他有經營，但只持有百分之九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可是經營這件事情是很難去做標準門檻的認定，那就會變成實質介入，實質介入對我們在下游管理的廣電視業主管機關來說是比較難做的，因為我們對金控業的瞭解比較有限，所以我們現在建議的條文是讓我們後續的處理比較容易，非常明確，而且馬上就能區分兩個事業之間的關係，很快，人與股的部分很快就處理完了。

蔡委員其昌：我瞭解，舉個例子，某人持股百分之九，但擔任董事長。

石主任委員世豪：人的部分就免其職務了。

管委員碧玲：比較明確就對了。

蔡委員其昌：好，這一點我沒意見了。

另外，資本額超過百分之十的部分，我知道有一個萬一金控不小心取得媒體的部分，回到前面的整合概念，我們把不管是不是金控，只要持有百分之十都視為整合必須要規範的項目，這二者之間有沒有重複規定的問題？如果在整合行為時就已經規範了，還需要在這裡規範這百分之十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如果啟動前面的門檻，後面的管制規範就會跟著動，其實整合門檻之所以會比我們一般所說的控制來得低，其實就是啟動後端（包含要做改正措施、禁止等）的前提要件，一定要先有管制門檻，而後端則是已經有嚴重的跡象出現了，所以……

蔡委員其昌：你們就是要他先申報再做決定。

石主任委員世豪：院版之所以會規定這麼多階段，就是這樣的考量，要先啟動前端的行政管理，後端要禁止或改正就會很明確了。

蔡委員其昌：OK，沒問題。

主席：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好，第十條之一照 NCC 提出的整合條文通過，但百分之十的部分……

楊委員麗環：一併保留，之後再討論。

主席：對，就是百分之十的部分保留。

蔡委員其昌：我要先說明一下，基本上在這裡規定給百分之十，我個人認為已經很寬了，這表示在市場上已經買到百分之十了，如果買到更高，事實上可能就差不多已經擁有這家媒體了。

楊委員麗環：溯及既往的時候就能處理了。

主席：第十條之一照 NCC 提出的整合版本通過，但百分之十的部分保留，媒體範圍的部分則隨第二條來更正。

現在進行第十二條，請主委簡單報告一下。

石主任委員世豪：第十二條其實是繼整合之後另外一條很重要的門檻，我們看到只有院版與楊委員麗環版有這一條，其實這就是剛才我向委員們說明的，後端不管是禁止或要求改正，都要先啟動前階段的行政程序，這就是典型的申請程序，民進黨版其實也有申請程序，但是我們在歸併條文時可能要重新幫各位整理，這裡基本上是先以行政院版的文字來做建議，這邊所涉及的是從媒體有整合情況及涉及的是哪一類的媒體要向主管機關來做後續的相關動作，我們在申請的前階段就是申報，申報就是有這些活動要先通知主管機關，所談到的是只要有整合就要申報，剛剛委員關心的整合的定義，其實第一階段啟動就是在這裡，還有這件事情只是告訴主管機關他們要整合了。

第二款是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以上或單一股東持股超過百分之五，也就是要啟動後續的動作，所以在這裡也要求他們要申報。

第三款是聯播超過一個月以上，因為後續可能還會繼續聯播，所以也請他們要申報。

第四款是變更事業名稱或負責人，因為可能實際上的股權改變，所以變更負責人，這只是一個徵兆，也是啟動後續的管理措施。

第五款是增減資達資本額總數百分之十，因為增減資通常會改變內部的股權結構，以增資來

說，增資股東的持份會增加，不增資股東的持份就會被稀釋，這樣就會改變內部持股狀況，所以這也是啟動後續的申報。

第六款比較特殊，是頻道代理或授權契約之簽訂、變更或終止，因為頻道去簽代理或授權契約，通常會有垂直整合的問題。

以上六款是行政院版建議要先提供資訊讓行政機關可以介入的，後面還有一些規定，行政院版部分已經略做調整了，先做以上說明。

主席：第十二條只有行政院版本與楊委員麗環的版本。

楊委員，針對石主委的說明有何意見？

楊委員麗環：我的版本沒有出資的部分。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裡是轉讓股份百分之一，單一股東持股超過百分之五，這是申報的規定，我們要啟動後續的申報，整合是一個申報的原因，其下第二款到第六款這五款也是申報。剛剛整合的定義的調整版還是以媒體跟媒體、媒體跟金控、銀行、保險為主，院版是廣電事業與任一事業之間的關聯，要特別跟委員說明，這跟前面的整合定義稍微有一點改變，不過因為整合的定義直接規定在第一款，所以文字只要微調就可以。

管委員碧玲：這一條的精神看起來與公司法很像了，本來媒體壟斷是在管制結合，以及一些禁止行為，但是你要求他們申報的範圍很像公司法中的基本要求，例如變更事業名稱或負責人等，有必要這樣訂定嗎？為什麼平時就需要建立這些資料呢？如果是在廣電三法中要這樣訂定，因為你們是主管機關，這可以另案討論，但是在這部法裡面去管這麼多，而不是結合案過來才管，有必要嗎？我覺得好像沒有必要訂定這個條文。

石主任委員世豪：誠如管委員剛才所說的，其實很多公司已經向公司主管機關提供資料了，那就再提供一個資料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管委員碧玲：廣電三法還在協商，你們如果要訂定就訂定在廣電三法中，本席覺得訂定在這部法會讓人覺得體例很怪，明明是反媒體壟斷，變成目的主管機關……

石主任委員世豪：其實整合申報就最簡單了，整合是一定要申報的，其他的是我們想要預先防範他們有沒有漏未申報的情況，因為整合該申報未申報……

主席：石主委，這個刪掉有沒有問題？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會影響後續的行政管理措施，如果沒有掌握他們的事業變動資訊……

主席：其他行政管理措施規定於其他法律裡面就好了。

管委員碧玲：他們要結合就一定要來申請，你們還是管得到啊！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樣會有一種情況，如果應申請而未申請是要處罰的，如果我們只規定來申請的從嚴審查，有些人達到實質要申請但不來申請，反而漏未管理，變成對於守法、依照申請程序的人被嚴格管制，用其他方式掩藏的部分就沒有被管制，會有這種情況發生。

管委員碧玲：你這樣講叫做殺雞用牛刀，你要知道業界只要有個風吹草動大家都會知道，你稍微一調查就可以了，我現在怕的就是這樣，而且主要是因為體例，為什麼這個要規定在這裡？

主席：針對第十二條，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主委，如果這個部分刪除，你們在其他程序運作方面

.....

楊委員麗環：我贊成刪除，我支持管委員碧玲的看法。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在體例上是沒有問題的，以公平交易法來說，結合一定要先申報，後面再做管制。

主席：沒有問題啦，那我們就刪除，第十二條刪除。

石主任委員世豪：還是建請委員保留本條，因為真的會影響很多的後續管理措施，申報後再去管理是最通常的情況，我們是建請委員再考慮一次，要保留院版的管理措施。

主席：其他法律也可以處理，這一條就刪除。

葉委員宜津：哪一條？

主席：第十二條。

葉委員宜津：保留啦！

楊委員麗環：要保留？

主席：第十二條刪除！

進行第十二條之一（媒體不公平競爭行為之禁止），這一條有民進黨版條文、葉委員宜津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請石主委簡單說明一下。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個保留條文的源頭是公平交易法第十條與第十九條第一款，類似的情況都已經規定在目前交通委員會通過審查的廣電三法修正案中，而且比這邊都還具體，操作上也比這邊更容易。

楊委員麗環：我建議刪掉。

主席：現在進行的是第十二條之一，有關媒體不公平競爭行為之禁止，楊委員提議刪除，其他委員的意見呢？這個條文是民進黨版第十六條，葉委員宜津等修正動議第十二條之一。

楊委員麗環：因為這與公平法一樣，而且廣電三法裡也都有相關規定了，這不需要啦！

管委員碧玲：不公平競爭之禁止是我們這個法的重點啊！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些文字是從公平交易法第十條與第十九條第一款中抄出來的。

管委員碧玲：就放在這裡嘛！

葉委員宜津：你說什麼？請 NCC 解釋一下。

石主任委員世豪：第一，這三款文字來源應該是公平交易法第十條和第十九條第一款。第二，在通過交通委員會審查的廣電三法中已經有明文規定，而且在操作上，比本條更有前後相關連的管理措施，本條則只有單列行為規範。

葉委員宜津：即使廣電三法已經規定，這邊再重複規定，也沒有關係啊！有關係嗎？有影響嗎？

謝處長煥乾：因為從黨版的立法說明看來，主要是要處理上下架問題，其實在相關法案修正案中，例如有廣法第三十七條、衛廣法第二十五條都有規定，衛廣法規定，頻道商對於所有平台都要公平上架，有廣法第三十七條也規定，系統台必須訂定公平合理的上架機制，另外，不可以杯葛頻道商到其他平台上架，所以看起來，措施是非常健全。本條條款的寫法則是抄自公平法，範疇大於前述法規，也會與公平會職掌重疊。

主席：本席還是建議本條保留，而且要通過。因為公平法的主管機關不是 NCC，NCC 自己也要有相同法源來處理相關事宜。

謝處長煥乾：要處理上架，既有修正條款是足以處理的，也就是衛廣法及有廣法的條文就足夠處理。

主席：還是要訂在本法裡，不然你們又會推給公平會，還會說公平法不是你們主管的法律，跟你們無關。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叫市場管理行為，市場管理行為還是要回歸監理法規範，而且這種法範圍還超過，只有宣示作用，沒有管理作用，管理作用訂在這種法最清楚，而且就在有廣法、衛廣法都有。

楊委員麗環：既然沒有影響就留著。

葉委員宜津：對，頂多只是重複規定，就算重複，也不會怎麼樣。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真的覺得，這裡的文字是從公平法抄出來的，留在這邊只有宣示作用，而且就法條的前後結構來說，與反壟斷沒有直接關連。

主席：楊委員也支持通過，那就通過。

葉委員宜津：是照本席的版本，楊委員沒有提案。

楊委員麗環：照葉委員宜津提案修正版本。

主席：本條照葉委員宜津版本修正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十三條。本條只有院版條文，是有關頻道代理商問題。

謝處長煥乾：剛才那一條關切的就是對上下架秩序的影響。其實，這個行業裡的兩大主要市場關鍵力量就是 MSO 和頻道代理商，大家那麼重視剛才那條條文，對於本條居然不太重視，我們真的有點納悶。如果前面那一條要過，這一條事關將頻道代理商與 MSO 納入適當規範，真的應該支持。

楊委員麗環：本席反對。

管委員碧玲：先保留。

楊委員麗環：在美國也沒有規範去管理頻道代理商。

葉委員宜津：本條保留。

主席：那就先保留，等一下再討論。

楊委員麗環：本條不用保留，直接刪除就好。

謝處長煥乾：本條和前一條有密切關連。

主席：對，有前後關係。

楊委員麗環：前條只是宣示，沒有實質作用啊！那又要留這條幹什麼？

主席：本條保留。

第十四條也是與前條相連結的條文，先保留。

進行十四條之一。

葉委員宜津：羅委員淑蕾針對本條提出修正動議，本席也有連署。我們昨天對於外部董事規定已經

達成共識。

主席：等一下，先處理議事程序。第十二條之一，葉委員的版本還有第二項和第三項要加入。

現在進行羅委員淑蕾等提出修正動議：

羅委員淑蕾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四條之一 (外部董事)

媒體事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設外部董事，該外部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前項之外部董事由媒體事業員工所組織之企業工會推舉社會公正人士經股東會選任之。

媒體事業無企業工會者，前項之推舉由全體員工為之。

外部董事之推舉，應符合公開透明之原則。

提案人：羅淑蕾 陳雪生 葉宜津 魏明谷 楊麗環  
管碧玲 李昆澤

主席：我們昨天初步討論，對於「獨立董事」名稱有不同意見，因此改用「外部董事」名稱。現在進行討論，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昨天大家其實已經大致對本條文形成共識。

葉委員宜津：主委，如果你同意，就說同意就好。

石主任委員世豪：「媒體」二字要跟著第二條調整而已。

主席：那麼羅委員淑蕾修正案呢？

楊委員麗環：請問一下，如果媒體事業已經設置獨立董事，還要再設外部董事嗎？

葉委員宜津：獨立董事也算外部董事。

邱副局長淑貞：我們想請教一下，媒體事業如果已經公開發行、已有獨立董事，是不是還要設置外部董事？如果不用，那麼是不是除了已設獨立董事以外者，其他仍然要設置外部董事？這樣就會變成獨立董事之外，還需要設置外部董事。

葉委員宜津：獨立董事就算外部董事，因為「獨立」，所以算是外部董事。

邱副局長淑貞：那麼條文中要不要明訂，除了已設獨立董事者之外，就應該設置外部董事？因為實收資本額在十億元以上的媒體事業，很多都已經公開發行了。

葉委員宜津：我們能不能改為「外部（含獨立）董事」？

管委員碧玲：可不可以改為「原設獨立董事者，其符合與外部董事同者……」？可是設置獨立董事的方式必須符合我們的方式，例如不得少於二人等。

葉委員宜津：好啦！這一點由金管會斟酌文字，好不好？

主席：本條按照羅委員淑蕾等提修正動議通過。請金管會將方才之文字加入之後整理出來。

蔡委員其昌：有的雖然未達標準，但是為了公司治理而自設獨立董事，你們在規定時，不要把這一點排除。

邱副局長淑貞：我們知道，一定要有一個。

主席：第十四條之一通過。

第三節節名保留。

進行第十五條。請通傳會石主委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第十五條是各版本差異最大的部分，大致上是關於申請核准的門檻，還有絕對禁止的門檻，至少 3 個版本都提到申請門檻和禁止門檻。院版條文、民進黨團版條文與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條文都提到申請門檻，後頭還有禁止門檻，分為兩段。楊委員等提案條文比較特殊，明定申請門檻，第二段沒有明文規定。大致上，3 大版本在形式上有以上差異。在具體門檻標準方面，民進黨團條文與葉委員等提案條文之間有小幅差異，民進黨團條文重點在於程序性的規定，葉委員等提案條文則明確規定申請門檻，是以參與整合事業主體之差異來制定前四款，第五款則是針對全國總訂戶數百分之二以上的有線電視系統，或直、間接控制達百分之十以上的多個系統，設定多重門檻，而且是以主體適格來區分。院版條文也是以主體適格來定，最主要的差異就是增加了中大功率的廣播事業，這部分比較特別，其他款項大多與葉委員等提案條文類似。院版條文既然納入中大功率廣播電台合併，所以也特別對小功率電台制定降低門檻的規範。院版也特別就頻道數和訂戶數再作一般性規定，而且因為談到無線電視，所以把公共電視排除適用於無線電視之外。

主席：民進黨團提案條文和行政院版條文最大的不同，其實就在於紅線要怎麼劃。為了不過度管制媒體，同時避免媒體被壟斷，導致侵蝕言論自由，朝野立委經過這兩天討論之後，歸納出一個重要方向，就是「抓大放小、適度管制」，所以目前在民進黨版第十三條和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條文第十五條中，都只列出完全禁止的情況，至於其餘媒體結合的情況，就是行政院版的第七條，則比照公平交易法第十二條模式，由主管機關 NCC 去考量媒體事業之間的整合對於整體公共利益有沒有減損，以決定是否允許合併，這點在民進黨團提案第十四條與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條文第十六條都有明確規定。對於這一點，本席建請朝野委員，按照原本所設定的「捉大放小、適度管制」原則，又能維護言論自由多元發展的方向，請大家針對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條文第十五條修正版本發表意見。

楊委員麗環：本席的提案也有設下限制，而且是按照本席一路走來的主張，包括市占率百分之三十，還有頻道市占率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只是沒有很明確規範超過某一標準就不准。本席的提案只是關於申請核准部分。

葉委員宜津：本席已經與民進黨團協調好了，就是以本席版本為主。另外，本席認為可以考慮再納入 NCC 版本中的廣播相關內容，至於是不是要到中功率，本席持比較開放的態度，但是納入大功率廣播電台，本席比較沒有意見。

主席：這個部分也是相當重要的重點，關係到行政院版第十五條到第二十三條，都是申請核准與管制相關標準。楊委員的版本也涉及很重要的申請門檻標準，與葉委員版本有所不同，但也有共通之處。剛才葉委員提到，她的版本也可以與行政院版本中的一些標準加以整合，現在休息，先針對楊委員麗環提案條文、葉委員宜津提案條文以及院版條文進行初步整合。現在休息。

休息

###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本席簡單說明，行政院版第十五條到第二十三條相關條文，必須整合葉委員宜津等修正動議、楊委員麗環等提案條文，以及 NCC 相關條文，至少需要 40 分鐘整理。現在休息，下午 2 時繼續開會。

### 休息

###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宣讀修正動議。

羅委員淑蕾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七條之二：

（公益訴訟）

各級行政機關疏於執行時，該章程所定目的範圍符合本法第一條意旨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得依法律規定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

前項行政訴訟，受理行政法院應通知該處分之相對人，並依該相對人之聲請，允許其參加行政訴訟。

行政法院為判決時，應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第一項所定之法人有參加實益。

提案人：羅淑蕾 葉宜津 陳雪生 魏明谷

主席：先向各位委員報告，早上處理的第十四條之一，有關外部董事之相關條文，本來就羅淑蕾委員所提出的修正動議，再加上金管會針對條文進行修正，後來金管會內部經過討論，認為不必再加上相關的文字，就以羅淑蕾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版本通過。

現在進行第十五條。有關第十五條，非常感謝朝野黨團助理、NCC 的官員及議事人員中午不休息，針對今天早上朝野委員所討論的條文進行整理。現在條文已整理完成，請議事人員務必要發給每位委員，第十五條是有關申報許可的部分，本條主要是根據 NCC 的版本以及楊麗環委員的版本，再加上葉宜津委員等所提修正動議，大家討論之後認為可之條文。本條條文內容如下：

第十五條 （申報許可）

下列媒體事業之整合，參與之事業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經營丙類調頻（幅）廣播電臺之廣播事業。
- 二、無線電視事業。
- 三、全國性日報。
- 四、經營新聞及財經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 五、訂戶數占全國總訂戶數百分之二以上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或合併計算其關係企業及直接、間接控制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之訂戶數占全國總訂戶數百分之十以上，或於經營區內獨占地位者。

六、訂戶數占全國總訂戶數百分之二以上之多媒體內容服務傳輸平台之電信業者，或合併計算其關係企業及直接、間接控制之多媒體內容服務傳輸平台之電信業者訂戶數占全國總訂戶數百分之十以上者。

多系統經營者之股份或出資額轉達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或單一股東及其關係人持有或取得該多系統經營者之股份或出資額，累計達股份或資本額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適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頻道數及訂戶數，應合併計算該廣播電視事業之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廣播電視事業之頻道數、訂戶數。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召委及各位委員。首先，在文字上，純粹就前後各項的適用情形來看，最後一項有關財團法人公共電視不適用的條文，請修正為「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因為第三款所規定的「全國性日報」之情形不可能發生在公視。

主席：就是「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其中的「至」改為「及」。

管委員碧玲：請說明第一款跟全國性廣播事業的差別為何？「丙類調頻（幅）廣播電台之廣播事業」跟全國性媒體不一致嘛！聯播的全國性媒體，你們就不管制囉？

石主任委員世豪：報告委員，所謂「全國性廣播」目前主體很難認定，因為聯播沒有固定的組合模式，A 類節目可能是 A 群的聯播模式，B 類節目可能是 B 群的聯播模式，並非從頭到尾 24 小時的節目都是同一組人聯播，聯播台跟主播台的關係不是單一組合模式，所以……

管委員碧玲：萬一出現單一組合模式呢？對不對？你現在說的是現狀，所以就予以排除？

石主任委員世豪：報告委員，院版原來的設計是將中大功率全部納入，中大功率……

管委員碧玲：現在中功率沒有納入，只有大功率。

石主任委員世豪：對。是。

管委員碧玲：這點沒有關係，現在的問題是本條跟民進黨版要如何整合？因為民進黨版的文字是「全國性廣播事業」，包括可能出現的全國性聯播所形成的全國性廣播媒體。

石主任委員世豪：報告委員，上午時曾跟委員們討論過，因為所謂「全國性廣播」，目前實務上沒有這個名詞，它還需要界定。怎麼去界定「全國性廣播」？除了剛才委員所說的聯播之外，還有另外一種情形是聯營，這兩種情況是實務上可能會出現的，但目前都沒有「全國性廣播」這樣的名稱。實際上我們看到「全國性廣播」是以……

管委員碧玲：名稱部分可以改，我的疑問是如果出現那種聯播、聯營的全國性廣播事業，是否就不在此之列，你們原先就不打算納入管理，是不是？這一點你們應該要考慮。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委員。我要說明的是原來……

管委員碧玲：然後，第四款那部分我還是有意見，我覺得還是要保留，就是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那部分，你們把這部分放進去，我認為還要再考慮。另外，有關第二項規範的「多系統經營者」，這部分前面的條文還保留著，第二項應該配合保留。所以，第二項、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一款

應該保留，其他部分我沒有意見。

石主任委員世豪：謝謝委員。文字經過逐一檢視之後，我們發現確實還有些需要調整的部分，倒數第二項「頻道數及」這四個字可能要刪除，因為前面各項沒有出現頻道數。

管委員碧玲：這個刪掉了啊！

主席：文字上還是要做修正。倒數第四行「第一項頻道數及訂戶數」中的「頻道數及」等字要刪除；倒數第三行「廣播電視事業之頻道數、」中的「頻道數、」也刪除，請各位委員做個文字整理。

謝處長煥乾：有關第五款及第六款，第五款規範的是 cable TV，第六款規範的是類似 MOD 的部分，這兩款都提到訂戶數占全國總訂戶數一定的百分比，請問本條是把這兩款視為兩個分別的市場，還是把兩者當成一個市場看待？所以是分開的，不是同一件事？

管委員碧玲：合併計算其關係企業就會包括在內。

謝處長煥乾：倒數第二項規定「第一項訂戶數，應合併計算該廣播電視事業……」，因為目前的廣播電視並沒有包含第六款這種情形，前面的定義沒有包含這個。對，目前媒體事業這部分並未確定，但是在廣播電視事業的定義裡面並沒有包含第六款。

主席：這個條文是非常重要的關鍵條文，現在休息 10 分鐘，進行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關於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請石主任委員說明一下。

石主任委員世豪：剛才我們調整申報許可時，也同時思考後端的紅線亦即禁止整合的界線，因為這兩者是連動的。禁止整合的紅線中有一項很重要的就是全國性廣播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的整合，申報既然是指門檻，所以只要找到全國性廣播的成員台就可以了。後端紅線部分則可規定聯播或聯營達到全國性廣播者就不得與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整合，如此可達到同樣的紅線結果，而且不用再定義「全國性廣播」，全國性廣播可以回到第二條的規定。所以此處可不可以寫「乙類或丙類」？其實現在乙類也可以聯播成全國性。

主席：就是按照楊委員麗環原本的版本。

蔡委員其昌：多功率要申請時沒有問題嗎？

主席：申請時沒有問題，劃紅線時就要規範了。如果大家都可以接受，第一款就按照楊委員麗環的版本。第四款除「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保留，其餘文字通過。第五款照楊委員麗環的版本通過。

楊委員麗環：MSO 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現在第五款和第六款的寫法是回到現行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一條的寫法，現行有線廣播電視法的規定就是用這種方式描述 MSO 的。

主席：經過修正之後，第一款「丙類」改為「乙類或丙類」，按照楊委員麗環的版本。第四款通過，但是「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等字保留。第五款照楊委員麗環的版本通過。第六款通過。另外，倒數第 4 行「頻道數及」等字刪除。倒數第 3 行「頻道數、」等字刪除。倒數第 2 行「

第二款至」改為「第二款及」。本條修正通過。

進行第十六條。葉委員宜津等有提出修正動議。

楊委員麗環：本席不管會影響到誰，只是認為我們從來沒有訂定一個處罰條款並且還要溯及既往，我沒有碰過這樣的例子，我認為這樣非常不適合。

主席：沒關係，大家再來集思廣益。

楊委員麗環：有處罰條款是 OK 的，但是法律還沒有訂出來之前，我們並沒有告訴民眾不可以這樣做，等到修法之後又要追溯別人之前的行為，我覺得這是違反立法精神的。

主席：主委，本法採取這樣一個溯及既往的條款，對目前已發生的案例會不會有影響？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要看第十六條以下所通過的絕對禁止條款或是所謂的黃線條款（也就是除非已經改正，否則原則上不予許可）的內容。上述兩種條款訂定的門檻如果比較低，確實會有具體的個案適用。至於具體個案發生的日期近者在民國 101 年，遠的可能是在民國九十幾年到 100 年之間。

至於溯及既往這件事，其實這裡的條款並不是全然的溯及，這可分兩種情形來說。第一種情形是本法的紅線已經很清楚，但是因為法案審議的程序拉得比較長，業者會趁著法案審議期間把紅線以上的案件趕快完成。我們一般稱這種情形不是當然的回溯，因為預期性的案件會在這段期間完成，這不是我們所了解的真正的溯及既往，只是過渡期間的處理。

至於真正溯及既往是指所有案件在本法討論和審議之前，也就是還不知道標準時就已經完成。換言之，標準很明確的過渡處理和法案還沒有研議就已經徹底完成是不一樣的，後者才是溯及既往。至於法律可不可以溯及既往？大法官會議的解釋是認為不當然禁止溯及，如果有重大公益考量、有法律的明確規定、有明確的授權標準並且符合比例原則，就可以溯及既往。

楊委員麗環：請提供大法官會議的解釋。

石主任委員世豪：好，我們會整理給委員參考。

主席：謝謝石主委的說明，楊委員要求的大法官會議解釋及相關說明，請提供給楊委員。這部分先保留，進行下一條。

楊委員麗環：這部分只有前面的敘述可以接受，也就是說在反壟斷法完成立法之前，業者趁著限制條款還沒有通過，趕快去處理，對這部分我可以接受作適度的限制。如果是要全面性的，對法律通過前的全抓，我是不贊同的。

主席：楊委員，這條可以通過嗎？

楊委員麗環：當然不行啊！

主席：本條先保留，我們參酌各位委員的意見去進行溯及條款的文字修正。楊委員認為要有明確的日期，我們尊重楊委員的意見，也尊重官員，文字如何修正再作討論。

進行第十七條。本條包括行政院版本第十七條、民進黨版第十三條，葉委員宜津等也針對絕對禁止結合提出修正動議。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剛才討論的是過渡條款，過渡條款的條次在院版是比較後面的，剛才的討論已有建設性的方向，我們可以整體地處理問題。不過各版本普遍沒有單獨處理廣播的部分，只

有院版有處理，而民進黨黨團版和葉委員版特別強調有線電視系統和全國性廣播的整合是禁止的。所以在廣播部分觸及到全國性廣播和有線系統的整合，如果以院版為準，它可以放在第十六條的廣播事業或第十九條的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換言之，以院版為準的話，第十六條是特別針對廣播的整合加以限制，其他各版普遍沒有針對廣播部分，而民進黨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系統與全國性廣播之整合是不予許可的。

管委員碧玲：你不用拆成那麼多條，回到葉委員第十六條的結構就 OK 啦！

石主任委員世豪：葉委員版本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訂戶數占全國總訂戶數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與全國性廣播之結合是禁止的。院版第十六條的訂法不一樣，規定電波涵蓋率達全國人口數零點七五以上者，不准其相互整併。我們在前面所談的都是「整合」，葉委員版第十六條第一款最後的「結合」是否可改為「整合」？

管委員碧玲：院版第十六條是停留在原來收視率等等的結構下，我們的版本沒有那些概念，所以就很簡潔。

主席：石主委同意按照葉委員第十六條有關絕對禁止結合的規定，只是把「結合」改為「整合」，是不是？

石主任委員世豪：要用這個版本的話，要先把「結合」改為「整合」，才好與其他版本整合，因為大家都是用「整合」。另外向管委員說明，院版第十六條沒有收聽率的概念，其實和民進黨版全國性廣播的概念很相近。電波涵蓋率達人口數零點七五以上者，目前頻率使用費就是這樣計算的，非常地精準。只要看電台功率，再算出行政區內的人口數，馬上就可以得出。

楊委員麗環：我覺得葉委員宜津的版本很好，清清楚楚，簡潔有力。

管委員碧玲：簡潔啦，不必分成 3 條。

楊委員麗環：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在有廣法裡面都有規範，重複了，可以拿掉。

石主任委員世豪：現行法就有。

楊委員麗環：現行法就有，所以不需要了。

謝處長煥乾：在立法技術上，前面並沒有全國性廣播，第一款出現了，那就要處理。

主席：如果按照楊委員的「乙類或丙類」呢？

謝處長煥乾：可是我們原本的處理不是這樣的。

蔡委員其昌：沒有問題啦！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個涉及原來制度的設計，葉委員版是全國性廣播，因為前面有定義。剛才我們在申請門檻已經改成「乙類或丙類」調頻（幅）電臺，所以這裡可以配合前面的條文修正為「經營乙類或丙類調頻（幅）電臺，聯播或聯營達全國性廣播者」即可。這樣不須定義全國性廣播，但是已經完全涵蓋全國性廣播的結果

主席：在文字修正方面，第二款照楊委員的提議，由於在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條已有，所以這一款可以刪除了。後續第三款改為第二款，第四款改為第三款。

謝處長煥乾：第三款但書之前的逗點應改成句點。

主席：「但公共電視不在此限」之前的逗號改成句號。

謝處長煥乾：第四款但書「但獨立新設他媒體事業者，不在此限。」這個條文在處理整合，不是整合的行為就不在管制的範圍內，因此這個但書看起來似乎沒有必要。

主席：我知道處長的意思，本條是要防制媒體的壟斷，所以這個但書是不是還有需要？我們可以按照 NCC……

石主任委員世豪：葉委員版本和民進黨版本有類似的文字，這在產業經濟學是有依據的，叫做內部成長。如果我們把內部成長算作整合是很冤枉的。因為它是同樣的經營者、同樣的資本，只是另外新設的事業，我們如果還去計較，對它來說是不好的。

管委員碧玲：那就留下吧！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在文字上可能要注意幾個差別，第一個是「獨立新設」容易讓人誤解，它其實是同一個事業新設的。第二個，在產業經濟學或是反壟斷法有一個比較特殊的情況是，比如說我和召委各自有頻道，現在我們兩人聯合新設新的頻道，這就是之前所說的共通控制，和「新設」是不一樣的。此處所以說「獨立新設」是指單一事業，也就是我自己設的或是召委自己設的，這都沒有問題，但如果是我們兩人共同合資新設就會有問題。在公平交易法裡面，「獨立新設」是有特別意義的，可是放在這裡要如何讓一般事業了解其意義，可能要花一番工夫。我們可以有兩種做法，一種是在法條上清楚寫出「單一媒體事業新設……」，第二種做法是在法案說明欄註明。第二種做法比較弱，等於把「獨立新設」變成一個概念來解釋，寫在法條裡的好處是明確。

楊委員麗環：這部分 MOD 的平台在不在裡面？

石主任委員世豪：確實如楊委員所說的，經營多媒體傳輸平台的服務在這裡沒有重複規定，前面要它申請，這裡沒有對它特別訂規定，意思是都是綠燈。

楊委員麗環：要把它納進來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現在的情況是，它很可能用到第四款。

主席：我們把文字作整合，全國性廣播按照楊委員麗環版本的定義，至於第四款通過，「但獨立新設……」的文字再作整理。

管委員碧玲：我建議改為「單一媒體新設他媒體者，不在此限。」

主席：「全國性廣播」就按照楊委員麗環的版本，改為「乙類或丙類調頻（幅）聯播或聯營達全國性廣播」。第四款的但書改為「但單一媒體事業新設他媒體事業者，不在此限。」

管委員碧玲：第一款全國性廣播修改的文字可不可以再確定一下？也就是聯播聯營達全國性廣播。

主席：要不要達全國半數以上？

石主任委員世豪：第二條有定義。

主席：前面有定義，就把「全國半數以上之直轄市、縣、市」加上去。現在文字再重新整理一下，第一項維持全國性廣播，但是作文字的修正，於第二條作定義和整理。本條通過。

進行第十七條。

石主任委員世豪：其實行政院版有些文字可以提供委員參考，剛才委員認為第十六條的人口涵蓋數不需要考慮，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新聞頻道達 3 個以上就要加上改正措施，委員是否要一併考

慮？

楊委員麗環：不用。

主席：楊委員的版本已經定義得非常清楚，第十六、十七、十八條都刪除。

進行第十九條。

石主任委員世豪：院版從第十六條到第十九條都有一些不需要計算收視率、收聽率和市占率就可以執行的條文，實務上也在處理的。以第十九條來說，有線電視系統和頻道的整合如果達可利用頻道的 10% 以上者，整合是不予核准的。這是涉及垂直的關係，葉委員的版本沒有特別強調這部分，我覺得院版這部分是很重要的。

楊委員麗環：這在廣電法裡面就可以規範，不必在這裡規定。

石主任委員世豪：不過有廣法的修正還沒有通過。

楊委員麗環：沒有關係，這還是屬於管制的部分，我覺得葉委員的版本才符合修法的目的。

主席：對，其他配套的法案在處理，所以第十九條刪除。

謝處長煥乾：我們可否回頭看第 31 頁，葉委員宜津等的修正動議是針對不予許可的情境加以處理，也就是針對民進黨黨版第十三條。至於黨版第十四條除了一律不准外，還有一個准駁的判斷基準，請問這一條就不要了嗎？還是要繼續討論？

主席：第十四條先通過，條次再行調整。

石主任委員世豪：院版其實有很多除了收視、收聽和閱讀率以外的條文，都是現在就可以執行的，而且我剛才提到的那幾個條文都是有關改正的，不是禁止的。現在影響市場最大的是頻道和系統的垂直整合，過去幾個引起爭議的案件都是系統整合或是系統和頻道整合，且規模龐大到引起各界矚目。我剛才特別把這幾條條文念出來給各位委員參考，就是因為 99 年到 101 年的案例是屬於這個類型。如果我們集中在第十六條的情況，以前處理爭議案件的這一類型規範都沒有了，都不需要收視、收聽、閱讀率或市占率的調查，直接按照現在的頻道數就可以去計算、操作。假如這些條文都刪除了，以後要納入需要改正的對象就大幅減少了。

舉例來說，一個擁有系統的公司也同時擁有頻道，後來又再併購新聞頻道。業者認為新聞工作者在兩個頻道之間有很多重複，所以想要大量解雇新併購的新聞頻道員工。根據目前的勞工法令只能依據大量解雇法加以處罰，罰鍰只有數十萬元，不足以制止業者。他們只要事前申報，就不會因未事前申報而被處罰。

如果改正措施是希望業者維持獨立的編審系統，讓兩個新聞頻道仍然有完整的製播能力，就需要這些條文的改正措施。我必須從管制實務上來說明這一點。

主席：就照剛才所說的條文通過。

楊委員麗環：本席版本的第十一條也是宣示性的。

主席：民進黨版本第十四條有關整合審查準則的條文通過，文字再作調整。

謝處長煥乾：我們建議民進黨版第十四條的文字修正為：媒體事業之整合案件，除前條規定外，主管機關應審酌許可整合……

主席：好，通過，條次再調整。第十九條刪除，第二十條刪除。第四節節名保留。第二十一條刪除

石主任委員世豪：身為行政團隊的一員，我必須說明院版的設計有階段性，每一條都有明確的執法標準，包括要不要計算收視、收聽、閱讀率都有明確的標準，而且每個標準都有明確的准否及是否有改正措施……

楊委員麗環：你可以在施行細則裡面寫出來。

石主任委員世豪：新型的法律沒有施行細則了。我要特別說明的是，院版的條文標準明確，有完全禁止，加改正措施之後經申請者同意才予以許可，申請者不同意就不予許可，執行的標準非常明確。因此行政機關強烈建議採用原來院版條文會比較好執行，我們了解委員作成的決定，但是現在通過的葉委員版本第十六條及民進黨黨版第十四條，除了第十六條的禁止標準很明確，其他改正措施均大量授權主管機關訂定。

主席：謝謝石主委的說明，這次 NCC 在整理條文上非常嚴肅而認真，我們給予肯定。

第二十一條刪除。第二十二條刪除。第二十三條刪除。第五節節名保留。  
進行第二十四條。

謝處長煥乾：在立法技術上，剛才我們已建議第十四條前二項作文字修正，黨版第三項和第二十四條同樣在處理附款，我們建議把准駁及附款拆成兩部分來處理，會比較明確。

主席：第十四條通過。

楊委員麗環：是照哪個版本？

主席：楊委員的版本是第十一條。

謝處長煥乾：院版有 11 款，民進黨版本有 12 款，是不是要整合一下？

主席：對，第二十四條通過，把楊委員麗環版本、民進黨版本及 NCC 版本作個整合。

謝處長煥乾：院版第二項有部分要修正，因為是比例原則的問題，我們建議留著，但是條文做個修正。

楊委員麗環：可以，我們不反對。

主席：好，文字去做整理，這一條通過。

謝處長煥乾：一、二項是全面准駁，這裡是處理附款，拆成兩個條文。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文字趕快整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第十六條之一重新檢討，文字如下：

第十六條之一 媒體事業整合之申請案件，除依前條規定外，主管機關為准駁之決定前，應審酌許可整合對公共利益之增進，是否大於對公共利益之減損。

媒體事業之整合對公共利益造成顯著損害者，主管機關不予許可。

前二項所稱公共利益，指下列情形：

一、國家安全。

二、言論自由。

- 三、新聞專業自主性。
- 四、廣播電視事業內部多元。
- 五、公眾視聽權益之維護。
- 六、公眾接近使用媒體之權益。
- 七、資訊來源之多元性。
- 八、廣播電視事業經營效率之提升。
- 九、市場之公平競爭。
- 十、媒體產業之健全發展。
- 十一、通訊傳播技術之互通應用。
- 十二、通訊傳播內容多樣化。
- 十三、公民參與公共事業之監督。
- 十四、本法第六條所稱之媒體經營者適格性。
- 十五、其他重大公共利益。

請各位委員參酌，同時請石主任委員簡單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個文字大致上和剛才委員討論的結論是一致的。

楊委員麗環：請問第八款「廣播電視事業經營效率之提升。」和公共利益有什麼關係？

主席：這就是公益，不是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是原來院版的第六款移為此處的第八款。其實公共利益有很多面向，單就第八款來說，似乎是單一廣播事業的事情，但是經營效率的提升如果能把內部的效益外部化，這也是可以考量的公共效益，因為它和市場公平競爭是互為表裡的。

楊委員麗環：經營效率和公共利益有什麼關係？

主席：通傳會組織法第一條就提到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所以……

楊委員麗環：如果是「健全發展」，我覺得 OK 啊！可是經營效率和健全發展是不一樣的。

主席：第十款已經有「健全發展」了。

楊委員麗環：有就好啦！

石主任委員世豪：經營效率是符合公司治理，不符合公司治理的情況在台灣很多，例如安插人事或是其他有悖公司治理的模式。

楊委員麗環：他自己要把公司搞壞，那是他家的事，你管那麼多幹嘛？好啦，讓它通過。

主席：第十六條之一通過。

第十六條之二是有關外部董事的。

楊委員麗環：原先不是說如果已經是上市櫃，本來就有規定，此處就不再重複。

主席：後來文字需要處理，請金管會提供意見。

楊委員麗環：金管會沒有處理嗎？

主席：金管會說不用了。現在進行第十六條之二，文字如下：

第十六條之二 依本法申請整合之案件，主管機關擬予核准者，為維護前條所定公共利益之必要

，得依職權為附款。

前項附款，應以必要且造成最小損失為原則，並應先與相對人協商，無法達成協議者，主管機關不予核准。

第十六條之二即第二十四條之整理，請石主任委員說明一下。

石主任委員世豪：第十六條之二大致和委員討論的結論一致，是就紅線以下的其他申請整合案件交由主管機關依公益之必要為附款。第二項規定，附款以必要且造成最小損失為原則，儘可能與相對人先協商，如果無法達成協議就不予核准。這個條文相對明確，不會有法律狀態搖擺的階段。

主席：本條通過。

進行第二十五條。本條包括院版、楊委員麗環的版本、民進黨版本及葉委員宜津等的修正動議。

石主任委員世豪：民進黨版本、楊委員麗環版本及葉委員宜津的版本都有改正措施或是附款的內涵。在啟動條款部分，院版第二十五條因為前面幾條黃線部分都被刪除，所以變得沒有對應的條文。民進黨版第十五條是對應於民進黨版第十二條，即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而為整合的改正措施，也就是超越紅線的改正措施。楊委員版本是針對附款可以採取的改正措施，葉委員版本和楊委員版本比較近似，也是有關附款部分。民進黨版和院版都是改正措施，只是院版的要件已經不見了。

主席：院版、楊委員版本及葉委員版本相同的地方很多，看看要如何整合。

石主任委員世豪：剛才通過第十六條之二其實已提到「得依職權為附款」，所以楊委員版本和葉委員版本可以加在第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後面，改為：「得依職權為以下附款。」這樣就可以整個併過去，這也是最簡單的方式。至於民進黨版和院版就比較難對應，因為它們是改正措施。

主席：現在休息，整理文字。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第二十五條綜合整理成第十六條之二，文字如下：

第十六條之二 依本法申請整合之案件，主管機關擬予核准者，為維護前條所定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依職權為下列附款：

- 一、整合後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經營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
- 二、停止經營一個或多個電視頻道。
- 三、由參與整合之廣播、電視事業繳回其獲核配或借用之頻率之全部或一部。
- 四、處分其持有或取得之股份或出資額之全部或一部。
- 五、轉讓部分營業或財產。
- 六、免除董事、監察人或其他相當職務之擔任。
- 七、由參與整合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訂定頻道公平上下架管理機制，避免對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

待遇，並納入其營運計畫。

八、維護新聞專業自主及確保廣播電視事業內部多元之有效處置。

九、其他必要之措施。

前項附款，應以必要且造成最小損失為原則，並應先與相對人協商，無法達成協議，主管機關不予核准。

石主任委員世豪：第十六條之二是整合楊委員版本、葉委員版本及院版的附款內涵，有附款的內涵會比較明確，以後主管機關可具體地從附款當中選取相應的措施，同時前面加上「必要」，後面加上比例原則，也不會失之寬泛。

主席：楊委員版本、葉委員版本及院版經過整合之後比較完整，如果大家沒有異議，原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整合成的第十六條之二通過。

進行第二十六條。本條包括院版及楊委員版本。

石主任委員世豪：第二十六條原來的規定是附款要經主管機關和義務人協議之後才採行改正措施，如果是廣電以外事業不願履行，由於這些公司是上游的投資公司，如果由主管機關裁罰，會產生類似黨政軍那些條款在執行上的困擾。所以我們要求相對人要履行義務，不願履行義務就依行政執行法處以怠金。不過如今附款不須經相對人同意而由主管機關單方面決定，這時候是否還要加上怠金，還請委員參酌。如果附款是附在媒體事業以外的，如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或保險，可能還是有適用時宜。不過行政執行法的怠金有法定上下限，額度比較明確，範圍比較小。

蔡委員其昌：民進黨黨版沒有這個部分，如果要依楊委員提案版本，我覺得在「處以怠金」後面應該加上「或撤銷」。因為怠金很少，他們就一直讓你罰怠金，所以我覺得原先的許可處分應該撤銷。如果不要規定就乾脆不要寫。

我的意思是，本來希望直接就依照那個規定，就不需要處以怠金，可是他不怕怠金，他怕的是不履行的時候被撤銷原來的處分。

石主任委員世豪：剛才謝處長提到，在行政程序法有提到如果他不履行附款的話，行政機關得廢止原處分。原處分的意思是，原來的許可是可以廢止的。

蔡委員其昌：所以我的意思是說，本來不需要寫這個嘛！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跟委員說明為什麼要加怠金，因為期限拖久了會不斷增加要督促履行的責任，但是廢止原許可處分有一個困擾，因為它已經整合了，造成一個事實狀態，廢止之後它要另外再做解體處分，再做第二次解體處分，這就是出入之處。當然如果不作成這樣的規定，一旦廢止許可處分，它就要回復原來的狀態，就要解體了。

蔡委員其昌：所以才會說要不然就不加，因為不加的話就按照行政程序法下去處理。你們現在要加「怠金」，我認為應該加「執行處以怠金或撤銷。」。你懂我的意思嗎？也就是說，你們寫的這個「怠金」會讓人覺得只要罰錢就好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可以把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的條文移置到這邊來。

楊委員麗環：照我的版本啦！

石主任委員世豪：再加上「或……」

楊委員麗環：「或依行政執行法處以怠金……」

蔡委員其昌：行政執行法沒有怠金啦！

楊委員麗環：對啊！

謝處長煥乾：如果要加的話，因為這邊所講的是「主管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處以怠金」，可以加上「或依行政程序法」再增列某一條文，再增列「廢止許可」等文字。

主席：楊委員版本第三行有兩個「得」字，刪除一個「得」字。

謝處長煥乾：如果要加的話，就增列為「或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三條廢止許可」。

主席：你們把文字整理好。

謝處長煥乾：但是如果要用楊委員版會有一個問題，因為楊委員版前提是講跨媒體部分，而我們剛剛討論的都不限於跨媒體的部分，所以，這部分……

主席：修正就好了嘛！

謝處長煥乾：對，前面也要修正。

主席：就按照楊麗環委員版本修正通過。你們把文字整理好。

進行第二十七條，本條有院版及楊委員版本。

請石主委簡單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第二十七條基本上是因為附款會加了很多的改正措施，而這個改正措施是不是有效、是不是已經履行，如果已經履行的話，可以減掉很多的附款，如果沒有履行附款的話，可能要做後續的調整。這邊基本上是以做到的部分去調整、解除部分或全部的措施，也就是要看後續的履行情況。

主席：大家對這個有沒有問題？按照楊麗環委員版本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如果依楊委員版本，條次就要對到剛才附款的條次。

主席：條次部分由議事人員去處理就好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要對到條次。

楊委員麗環：條次改一下，就照本席版本的第十四條通過啦！好不好？

石主任委員世豪：條次要再做校準。我跟委員們再次說明，因為院版和楊委員版還有一個差異，因為楊委員版是針對媒體事業的部分，而院版則包含往上的投資者，也就是說，依楊委員版的話，往上的投資者可能就不在文字規定範圍內。

主席：對啦！按照楊委員版，文字再做適當的修正、整理。好，通過。

楊委員麗環：第四章繼續保留？

主席：第四章章名保留。

第二十七條之一通過。

進行第二十七條之二，有關公益訴訟部分。

石主任委員世豪：第二十七條之二有二項修正動議。

主席：本條有民進黨版，另外羅淑蕾委員及楊麗環委員也提出修正動議。

羅委員淑蕾等所提修正動議：

(公益訴訟)

各級行政機關疏於執行時，該章程所定目的範圍符合本法第一條意旨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得依法律規定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

前項行政訴訟，受理行政法院應通知該處分之相對人，並依該相對人之聲請，允許其參加行政訴訟。

行政法院為判決時，應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第一項所定之法人有參加實益。

提案人：羅淑蕾 葉宜津 陳雪生 魏明谷

楊委員麗環等所提再修正動議：

壹、本院委員楊麗環等人，有鑑於維護社會公共利益，明訂公益訴訟規定，爰擬具「反媒體壟斷法草案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參考「環境影響評估法」之公益訴訟相關規定，明定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或財團法人得就主管機關怠於依本法為處分者，得於法定期間內提起公益訴訟之規定，以維護社會公共利益。

二、爰於「反媒體壟斷法草案第十四條之一」增訂「公益訴訟」條款。

提案人：楊麗環 陳雪生 王廷升

### 跨媒體壟斷防制法草案增訂第十四之一條文對照表

本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立 法 理 由
<p>第十四條之一 (公益訴訟)</p> <p>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其章程所定目的範圍符合本法第一條之意旨者，對於主管機關怠於依本法為處分者，得於法定期間內，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p> <p>前項行政訴訟，受理行政法院應通知該處分之相對人，並依該相對人之聲請，允許其參加行政訴訟。</p>	<p>一、參考「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3 條第 8 項、第 9 項：「開發單位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p> <p>二、增訂本條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對於主管機關怠於依本法為處分者，得於法定期間內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公益訴訟。</p>

主席：請石主委簡單說明一下。

石主任委員世豪：其實我們在更早之前的大體討論時就有提到這個條款了，有委員認為需要這個條文，但是文字可能要重新再斟酌，但現在我們看到已經有具體的修正動議，文字也出現了。

羅委員等 4 位委員連署的版本文字和現行行政訴訟法第九條的公益訴訟正好可以對應，其立法模式也跟環保法一樣。是不是容我把羅委員的版本文字唸一下？

主席：好。

石主任委員世豪：羅委員版修正動議為「各級行政機關疏於執行時，該章程所定目的範圍符合本法第一條意旨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得依法律規定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

前項行政訴訟，受理行政法院應通知該處分之相對人，並依該相對人之聲請，允許其參加行政訴訟。

行政法院為判決時，應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第一項所定之法人有參加實益。」

另外跟委員們說明，第三項所定其實在修正的行政訴訟法就已經有訂定了，就是如果行政機關敗訴的話就要支付這些費用，這在行政訴訟法修正已經有了。

楊委員等 3 位委員連署版本修正動議為「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其章程所定目的範圍符合本法第一條之意旨者，對於主管機關怠於依本法為處分者，得於法定期間內，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

前項行政訴訟，受理行政法院應通知該處分之相對人，並依該相對人之聲請，允許其參加行政訴訟。」

大體上是比較接近，初步檢視，楊委員版本是直接參考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三條第八項、第九項的規定，也跟現行行政訴訟法第九條的公益訴訟可以直接扣合。

主席：請處長整合一下。可以將羅淑蕾委員版本和楊麗環委員版本作文字整合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跟委員們報告，其實兩個版本的精神都一致，而且跟環保法的情況一樣，是以行政機關怠於執行本法職務時，以行政機關為被告，這點是跟楊委員之前所提的精神是一致的。

主席：如果以楊委員的版本為主呢？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否可以以楊委員的版本為主，再去調整文字？

蔡委員其昌：不太一樣是不是？

石主任委員世豪：對，文字有出入。

楊委員麗環：文字不一樣，但意涵、意思一樣。羅委員版最後一項「行政法院為判決時，應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這個版本有提到要由被告機關支付。何謂「參加實益」？這是很專業的。

蔡委員其昌：我覺得不太一樣耶！

謝處長煥乾：所以，這有不同情境。

楊委員麗環：其實是有差別啦！

石主任委員世豪：羅委員版本可能有些文字要做詳細的調整，因為這些文字是從環保法令過來的，所以其中「該主管機關」等文字跟本法規定並不一致。至於楊委員版第一項「法定期間」，一般我們所講的法定期間是指什麼期間？譬如提起行政訴訟期間，還是指其他的期間，這可能我們要進一步去查在行政訴訟法上的期間是指哪一個。

主席：請將民進黨版本、楊麗環委員版本及羅淑蕾委員版本作初步的整理。

楊委員麗環：因為還是有差異。

主席：因為大家對於公益訴訟的方向應該都是一致的，都同意也認為應該通過。至於文字修正部分，請立刻作整理。

石主任委員世豪：可不可以請委員們同意讓我們去調整三個版本之間的差異跟現行行政訴訟法之間的差異？

主席：好，這一條就先保留，你們先去整理文字。

第三章章名保留。

進行第二十八條。本條只有院版。請石主委簡單說明一下。

石主任委員世豪：第二十八條與第二十九條分別是關於媒體的更正與媒體的答辯權。條文部分並沒有修正，但是目前這兩條都保留。

楊委員麗環：不要啦！

主席：請石主委說明一下，因為楊委員已經認為這個沒有必要了。請教主委，刪除的話有沒有問題？

石主任委員世豪：其實這有兩個面向，第一，目前廣電三法的更正和答辯，包含無線廣播電視、有廣的系統和衛廣的頻道供應者，這三個的答辯是只要在期間內回復民眾怎麼處理，其責任就結束了，他們可以不讓民眾答辯，不讓民眾更正，他們只要說明、回復如何處理，就沒有行政上的任何責任了。這邊有兩個差異：第一，他必須遵循法定程序，讓民眾有更正與答辯的機會，如果沒有的話，他在民事訴訟上面就推定有過失，簡單來說，他有循正當法律程序的義務。第二，這邊有稍微增加到以經營新聞紙和新聞資訊與時事評論為主要內容的雜誌，而這兩項也是廣電三法沒有規範的，所以在文字上是有這方面的差異。當然我們很希望在現行法律制度裡面，針對現在還有缺口的這兩個環節都以明文的規範來作補強，因為現在這兩個環節是沒有法律可以處理的，我們受理民眾很多的申訴都是屬於這一類的。

主席：這要看楊委員的意見，要跟楊委員說明清楚。

楊委員麗環：這不需要啦！不用啦！如果你們認為廣電三法那邊……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跟委員說明，這邊加的是民事責任，民事責任其實是在被報導人跟媒體之間，並沒有規定任何行政機關的介入。因為我們接到很多申訴都是民眾向媒體要求更正、答辯的機會，但媒體只說已經處理或查過了，這是我們碰到最大宗的申訴案。

主席：好吧！我看這也應該給 NCC 有機會去處理，我覺得這一條仍可討論一下。請問楊委員有沒有意見？

楊委員麗環：你是說被報導者的……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跟行政管制完全沒有關係，第二十八條和第二十九條後面搭配的是民事責任，所以完全沒有行政機關的介入。

楊委員麗環：像毀謗……

石主任委員世豪：毀謗是刑責，而且大法官第五〇九號解釋規定必須要有真實惡意，但真實惡意是

很難舉證的。

在場人員：大法官會議解釋，人民有此權利。

楊委員麗環：好啦！如果葉宜津委員……

主席：有關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部分我們要尊重楊委員及葉委員的意見。

石主任委員世豪：事實上沒有啦！這邊是民事，它是平等的責任。個人知道新聞自由定義為何，如果以大法官第五〇九號解釋，那邊說的是刑責，而刑責部分要求的是 *actual malice*。

民事部分所涉及的問題，我們的版本就是讓當事人兩造有更均等的地位，所以這是民事的部分，我們完全沒有加行政也沒有加刑事。

楊委員麗環：那你這個有……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會涉及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和第一百九十五條人格權保障的加強，其實這就是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的，保護他人之法律，這其實是從平等規定的，這是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和第一百九十五條的體系。

楊委員麗環：保留啦！好不好？

主席：好，就照楊委員意見，先保留，等一下再來討論。因為葉委員也還沒有到現場作說明，這兩條先保留。

進行第三十條。本條只有院版。有關於涉己事件部分，請石主委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因為前面在媒體適格的部分已經談到有類似的文字，但那邊是比較屬於宣示性的條款，而第三十條則比較具體談到新聞頻道關於涉己事件有幾個處理原則。

請委員們翻閱第六十七頁，在倒數第二項有很具體的文字，也就是對持有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利益，如果報導內容有涉及這個部分，為了維持新聞的公正與客觀，保障人民知的權益，應該要平衡報導，兼顧多元價值、公共利益優先、利害關係揭露及利益衝突迴避等原則，這些媒體事業要訂定涉己事件報導及評論之製播規範，所以是由媒體自己訂定這個規範。目前在實務上，幾家新聞媒體都已經陸陸續續訂了涉己事件的處理規範。但是在落實上面，我們有幾個實務上的問題要跟委員們說明。因為他們的倫理委員會在處理這類案例時都表示內部的規定訂得比較寬泛，沒有具體落實剛才所提到的公共利益優先、利害關係揭露及利益衝突迴避等原則，所以爭議案件頻生，包含對於自己的事業的利益以及攻擊別的事業的利益的原則並不是很明確。所以我們希望媒體要把這些全部都訂得很清楚，那麼他們現在的內控機制就可以跟這個條文結合。

最後一項是經營新聞紙部分，因為雜誌的部分在前面就已經刪除了，所以現在通過的版本只有全國性日報，不過全國性日報是準用，並不是直接適用，必須按情況去準用。至於第一項的部分，現在絕大部分通過的條文都已經刪掉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只剩新聞及財經頻道，如果要統一的話，必須做這些微調，最重要的是要落實涉己事件的處理原則。

主席：這一條只有院版而已。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大家都沒有意見就讓這條通過。

石主任委員世豪：文字要修正成以前各條的標準模式，「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要刪掉，改成「新聞及財經頻道」，第二項的部分變成「全國性日報」。

主席：第三十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修正通過。第三十一條已修正通過。

進行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原則都已經通過，只是適用對象保留。

石主任委員世豪：昨天已經原則通過，只是適用對象的部分保留，因此，本會同仁已經依昨天討論的共識方向調整文字，將適用對象修正成「經營無線電視、新聞及財經頻道及全國性廣播之事業」。因為前面的「全國性廣播」已經做了調整，而且「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在前面也已經都不留了，因此，我們是否就保留「經營無線電視……」？

楊委員麗環：那只是保留而已。

石主任委員世豪：好，主體的部分就保留「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與「全國性廣播」，其他就是第二項在第二行加個「者」。

主席：也就是修正為「規定之事項者」。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接下來各項因為適用主體都做一併的處理，最後一項的「經營全國性日報之事業準用前五項規定」就與前面一致，這是根據黨版所做的調整。

主席：「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還是要保留，其他的部分通過。

楊委員麗環：「全國性廣播之事業」也要保留。

主席：「全國性廣播之事業」也要保留，第二項再做統一的處理。

進行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主體的範圍未定。

石主任委員世豪：現在主體就統一按照第二條第一款的定義改成「廣播電視事業」，至於第一項後段，按照昨天討論的共識，有關於受理爭議的仲裁也全部刪除了。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三十四條。

石主任委員世豪：第三十四條的主體也是保留「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

楊委員麗環：其他都 ok 嗎？昨天是否都已討論過了？

主席：昨天也只有主體範圍尚未確定而已，所以現在只要適用對象調整即可，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皆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四章章名保留。

進行第三十九條之一。這條是關於媒體多元發展基金的修正，也是我們大家認為必須要有的條文。

楊委員麗環：在有廣法中已經規定，系統經營者應每年提撥當年營業額百分之一之金額，提繳中央主管機關成立特種基金。有廣法已經有相關規定，為什麼還要再設這一條？

謝處長煥乾：關於委員提到的基金，它是用來作為特定的普及服務用途，當然現階段還是有包含公司在內，但是在上次修正通過的條文中有一個落日條款，將來就全部做普及服務了。而電信法的基金並不是政府基金，它也是用來做普及服務。至於這一條並不是本會所提，而是委員所提

的案子，昨天好像是說要成立這個基金……

楊委員麗環：由誰來管理？事實上，有廣法就已經有成立這方面的基金，在第五十三條中也寫得相當清楚，百分之三十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有線電視普及的發展，百分之四十是給當地的縣市政府作為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百分之三十是捐給財團法人公共事業文化基金會。現在如果又設一個這樣的基金，到底要由誰來管理？你們要如何分配？或是全部交給 NCC，等於是給它一個小金庫，隨便它高興怎麼使用？

主席：一般而言，NCC 都是屬於監理的性質，產業的部分還有文化部……

楊委員麗環：真的不要啦！你們要給這樣的東西，它當然是很高興，問題是……

主席：所以主管機關應該與文化部共同處理，還是要有這樣的發展基金。

楊委員麗環：不要啦！條文中已經規定提撥百分之一就是要用來普及各項的發展，包括文化等等，現在又弄出一個基金，就算要錢也不是這樣的要法。

石主任委員世豪：其實，這種實體基金是有指定用途，並不會併入一般公務預算，而且它本身會回沖，所以實體基金會繼續存在。

楊委員麗環：本席當然也知道，問題是名目雖然為發展基金，但私下若是上下其手，把錢用去做什麼也沒人知道，因此，本席建議不要這麼做。

主席：由於楊委員非常堅持這一點，為表示尊重，這一條刪除。

第四十條已經通過。

關於第五章的章名「罰則」，本席認為應該要請議事人員將前面的條次整理好，NCC 也要和議事人員多辛苦一點，相關的罰則與對應的條文之次序要做重新的整理。關於罰則的部分，現在就先請主委做個簡單的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目前的罰則在各版本中都有，也都有對應到相對人所要履行的義務及不得作為的行為，違反之後才有逐一的處罰。現在要整理罰則的時候，就要對應回去通過的條文，違反的規定要往下去對到這個罰則。

主席：前後條文與相關的罰則都要重新整理，這部分就交由 NCC 負責。

楊委員麗環：第幾條到第幾條？

石主任委員世豪：第 80 頁民進黨版的第二十二條，也就是目前暫定的第四十五條之一，有關於過渡條款的部分。

楊委員麗環：前面都是罰則的部分？

主席：都是罰則的部分。

進行第四十五條之一。

石主任委員世豪：剛才只有兩條保留條文之民事法律效果在這一條，前面條文保留了，所以這一條民事法律效果是否就一併保留？

楊委員麗環：哪一條？

石主任委員世豪：在罰則之後，抱歉，我把下一章的章序一起說明了。

主席：沒關係，我們繼續進行。

石主任委員世豪：第 80 頁民進黨版第二十二條與目前暫定第四十五條之一的過渡條款；民進黨版的第二十三條與目前暫定的第四十五條之二，這是兩個過渡條款的條文。目前第二十二條是規定在本法設立前已經設立營運的媒體在本法施行日一年內要根據本法的要求，以書面向主管機關呈報它履行各款的內容。第二十三條則是規定自民國 95 年 2 月 22 日，即通傳會設立當日起，媒體整合如果不符合禁止的規定，也就是它如果超過紅線的規定，主管機關應該命其限期改正。如果逾期不改正的話，就要在兩年內加上剛才所說的附款，第十五條的附款要在前項的情形準用之，而且我們也在討論過渡條款的始期應該要重新調整，以上是我們之前所討論過的內容。

楊委員麗環：有追溯條款嗎？

主席：這是過渡條款。

謝處長煥乾：關於第四十五條之一，就是原來民進黨版的第七至十條，目前原來的條次都已經改變，而且內容也都可能已經做過調整，第七條就是網站資訊揭露的條文、第八條就是獨董、第九條就是獨立編審與自立機制、第十條則是編輯室公約。

楊委員麗環：剛剛有追溯條款時，本席就已經很清楚的表明，如果今天能夠完成就從今天開始生效，無論什麼時候通過，就是從今天開始生效，如果在座有不同意者，我們就保留協商。本席剛才也與蔡委員做過討論，如果有追溯條款就從今天開始生效，因為這個法已經差不多底定，表示以後我們會這樣子做，所以就從今天開始生效。今天之前的不予追究，今天一出版委員會之後，所有的紅線都要予以追究。

石主任委員世豪：楊委員所說的第二十三條之始期應該要修改，這部分還算比較容易，像剛才的第二十二條還涉及編輯室公約或是其他的獨董等等，是否也是一年或是比照第二十三條從今天開始生效？

楊委員麗環：本席的原則就是從今天開始算起。

蔡委員其昌：從今天開始，獨董的意思是？

石主任委員世豪：之後要……

蔡委員其昌：現在沒有嗎？

楊委員麗環：本來就沒有。

蔡委員其昌：在設立之後，依照第二十二條的規定，我們希望它在一年內能夠設立獨董，包括沒有設立編輯室公約的就設編輯室公約，現在的意思是這樣子嗎？

石主任委員世豪：其實，第二十二條與第二十三條有稍微不同的內涵，第二十三條是跨越紅線的改正，內容寫得非常清楚。至於第二十二條則表示在本法施行前，既然已經是媒體事業了，在一年內必須要去做的以下的事情，包括設立獨董及編輯室公約等等，第二十二條與第二十三條真的是不太一樣。

蔡委員其昌：關於這個部分，你們要向楊委員解釋清楚。

楊委員麗環：本席知道。

蔡委員其昌：所以我們應該要支持第二十二條。

楊委員麗環：對，本席會支持。從今天出去之後的一年內，包括獨董及其他部分就要處理。

蔡委員其昌：既然大家都沒有問題，第二十二條就先確定。

楊委員麗環：現在就是第四十五條之二這個部分。

蔡委員其昌：關於第二十三條的部分，本席剛才已經和楊委員做過溝通，由於我們兩個各自有自己的價值觀與各自的立場，而本席的看法之所以和她不同，因為本席認為沒有過渡的話，現在有很多都已經是既定事實，未來會變成新的加入者都不可以，只有現在已經存在的可以，如此一來，這個法的精神對於目前看到已經既存的現象，應該不能說是處分，而是依照反媒體壟斷的精神去復原，因為本席與楊委員在這個部分的意見不同，如果大家無法在委員會達成共識，本席堅持將它保留到院會進行表決，以上是本席的看法。但是，本席也要再補一條進去，因為這會牽涉到條文的修正，第六條應該要放進去，也就是媒金分離那一條要放進紅線裡面，因為第二十三條只寫「不符合第十三條規定者」，本席不知道這個第二十三條後來是否會再修正到第十三條？

石主任委員世豪：其實，第二十二條與第二十三條有同樣的問題，因為剛才我們的條序都變了。

蔡委員其昌：對。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的條次是調整完之後，第一個，第二十二條依調整後條次通過、第二十三條依調整後條次保留。

蔡委員其昌：本席認為，回溯的部分一定要將適格性那一條放進去，主委，你懂本席的意思嗎？關於媒金分離的部分，因為我們是將它放在適格性那一條裡面，總之，媒金分離那一條要放到這裡面一起進行表決，否則，搞了老半天就沒有意義了。

楊委員麗環：我沒有意見。

主席：第二十二條條次修正後通過，第二十三條條次修正後保留。

楊委員麗環：關於第二十二條的部分，本席要問的是一年內夠時間進行處理嗎？不要規定之後，它反而做不到？

謝處長煥乾：第十條其實比較簡單，只是資訊揭露而已，應該是都沒有問題。

楊委員麗環：其實這很麻煩，如果沒有的話，還得要先組成公會。

主席：第二十二條通過，條次需要再做調整。

楊委員麗環：是否有辦法在一年內完成，這點必須要考量一下。我們希望它能做、也同意讓它做，但是，一年的時間是否足夠，必須要加以考量。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是否可以在第二十二條做區別處理，第一個是條序要重新校準到變更後的條序，第二個是誠如剛才吳副主委所言，關於外董的部分，因為現任董事有任期，必定是要下次改選時才能走那個程序，其他像是資訊揭露或編輯室公約等在一年內完成是最沒有問題的，我們是否可以區分這兩組進行處理？指涉的條文就是獨董於下次改選時按照外董的部分進行改正，至於資訊揭露與編輯室公約在一年內完成是比較單純的。

謝處長煥乾：因為編輯室公約還有與工作規則及團體協約牽連在一起，這個部分可能未必一定能夠

完成。

楊委員麗環：你們自己去調整一下，文字上可能要注意能夠執行的方式。

主席：第二十二條除了條文的次序要進行校準之外，文字的修正也要按照各朝野委員的建言通過後再進行整理。第二十三條的部分就修正後保留。

第六章的章名保留。

石主任委員世豪：條文無法通過是否就予以保留？因為它前面的條文被保留，所以法律效果也跟著被保留。

主席：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均予以保留，等到剛才那部分定位清楚之後才能處理。

第七章章名保留。

第四十九條依楊委員所提版本通過。

進行第五十條。

石主任委員世豪：第五十條涉及前面條文的執行，因此是否就先予以保留？

主席：第五十條先保留。

現針對第十六條第二項有一修正動議。

頻道代理商與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間之整合，合併計算參與整合之事業經營及代理之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總數達五個以上者，主管機關得與相對人協議，經其同意採行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改正措施，予以核准；相對人不同意者，不予核准。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與他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多系統經營者、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頻道代理商之整合，致其共同所有或共同控制之頻道，達各該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可利用頻道之百分之五以上，未達百分之十者，主管機關得與相對人協議，經其同意採行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改正措施，予以核准；相對人不同意者，不予核准。

提案人：劉權豪 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主席：現在先休息 10 分鐘，等一下將所有的條文整理好並重新處理，謝謝各位。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今日會議時間原訂至 5 時 30 分，現在本席宣布延長開會時間，大家辛苦了，謝謝！

首先確定第二十六條的相關文字，整理後的文字如下：「第二十六條 參與整合之媒體事業未依主管機關前條規定履行其義務者，主管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處以怠金或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廢止其整合之許可。」請各位委員予以參酌。

楊委員麗環：本席沒有意見。

管委員碧玲：請問，這個法本來就可以直接制定罰則，而且有一些部分是直接制定罰則，這個部分是回歸到行政執行法處怠金，一定要這樣子嗎？它的法理是什麼？本席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原因在於怠金很低、罰款很低，為什麼我們不直接訂罰款？只要它不做，我們就直接訂罰款、罰則，為什麼你要回歸到行政執行法去處以怠金，請說明一下？

石主任委員世豪：以行政執行法而言，它的確是明定怠金有額度的上下限。

管委員碧玲：它的上限是多少？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必須要查一下。關於整合版本，剛才有提到原來的院版是指參與整合之相對人，也就是廣電事業以外的部分，處罰廣電事業這個部分是很明確，也沒有問題，但是，非廣電事業的處罰就要用怠金去強化，這邊訂的是增加行政程序法上的廢止整合之許可，這是兩段加起來的。但是，因為原來的條文將相對人的文字全部都刪掉，所以這邊沒有相對人，只剩下參與整合之媒體事業。

管委員碧玲：所以罰怠金就太輕了，如果是相對人的部分罰怠金就 ok，但是，參與整合的媒體事業不履行的話，你就應該廢止其整合之許可。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個部分是把整個行政程序法的部分移過來。

管委員碧玲：不是，不要有一個是罰怠金，如果你留下罰怠金的這個部分，將來被處以罰怠金的處分就會很輕。

石主任委員世豪：因為加附款之後，違反附款的效果不等於處罰，這部分確實是不一樣，而它最重的處分就是廢止原來的許可，所以後段的文字完全正確。我們只是在廢止之前多一個選項，就是又罰怠金又要求它履行。至於剛才管委員所言，原來就違反法定義務的部分才處罰，違反附款的部分不是處罰，最多就是廢止許可處分而已。

楊委員麗環：它並不是只有罰怠金。

管委員碧玲：應該是要直接否決它，為什麼還要留下罰怠金這樣的規定，怠金最高才 30 萬元？其實，附附款都是很重大的，我要求你轉讓你的部分營業或財產、我要求你要處分你持有的股份等等，這些都是很重大的附款事項，如果不履行這麼重大的事項，你們應該只有一條路，那就是否決，怎麼會還留一個罰怠金就可以呢？因為你們使用了「或」這個字，即使再重大的事項，它都可以處以怠金的處罰。

蔡委員其昌：一開始時，本席認為不必有這一條，因為行政執行法及行政程序法都有相關規定，但是，基於尊重楊委員已經提出這一條提案，如果一定要寫這一條的話，同樣的，也把行政程序法的「廢止」寫上去，這一條的來源就是如此。

管委員碧玲：所以我們更應該排除行政執行法那種只罰怠金的處理方式，讓它只有一條路，那就是廢止許可。

楊委員麗環：本席所提這一條並沒有寫到，因為行政執行法也一樣可以用怠金予以處罰。

管委員碧玲：我們之所以要特別法，就是要排除行政執行法那種可以只罰怠金就了事的規定。所以這一條還是要有，但是把「處以怠金」刪掉，因為都已經讓申請人用附附款的方式，核准通過

了，如果沒有依規定履行其義務，就應該要直接廢止其整合之許可。

楊委員麗環：本席建議保留，我們先想好再決定要如何處理。並非這樣規定就一定處以怠金，沒有這樣規定也會罰。

石主任委員世豪：怠金是按次處罰，不是只有三十萬，是一次罰三十萬，金額會越滾越多。

楊委員麗環：滾到它不行的話就予以廢止。

主席：管委員是擔心會二選一。

楊委員麗環：本來就是二選一，本席只是明白規定出來而已，本席建議這一條保留。

主席：第二十六條保留。

接下來是第二十七條之二，這一條是關於公益訴訟。

管委員碧玲：針對剛剛那個條文，本席所講的就是民進黨黨版第十五條的精神，民進黨黨版第十五條就是要求，如果沒有達成那些附附款，就直接廢止整合許可或命其解散，根本就沒有只罰錢的空間，所以本席才說要把「處以怠金」刪掉，留下其他的部分，或是採民進黨黨版的規定，這樣才比較符合媒體壟斷管制的精神。

主席：第二十六條還是先保留，我們現在來討論第二十七條之二。

石主任委員世豪：第二十七條之二就是公益訴訟，以後條序還要再調整，這邊是整合兩位委員和原來已經討論過的條文，就是希望儘可能跟現行的行政訴訟法相結合，條文文字如下：「媒體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之章程所定目的範圍符合本法第一條之意旨者，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依本法為處分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前項行政訴訟，受理行政法院應通知該處分之相對人，並依該相對人之聲請，允許其參加行政訴訟。」就是原來拿到許可處分的人也可以來參加行政訴訟。這邊最大的調整就是把要件寫得很明確，在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就可以提起行政訴訟，直接請求法院判令主管機關去執行，這是很具體的規定，就是叫主管機關去執行內容。

蔡委員其昌：主委，除了疏於執行之外，如果主管機關亂執行，是否可以提出公益訴訟？

主席：本席建議加上一段文字：「對於主管機關依本法就媒體整合所為之許可處分，前項所定法人得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行政訴訟」。

石主任委員世豪：原來還沒有調整的第二十七條之二，其實是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所定的，而且是判令行政機關執行，基本上，就是行政機關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要行政機關去維護公益，環境影響評估法的文字就是這樣規定。如果再增訂其他法人也可以提起的規定，就變成行政機關所做的許可處分，第三人來挑戰這個許可處分…

蔡委員其昌：或是不許可處分。

石主任委員世豪：其實這樣就等於是間接的挑戰了申請人，現在所規定的文字是只挑戰主管機關，如果是把許可處分也放進來，就是挑戰申請人，方向是不一樣的。

楊委員麗環：對。

蔡委員其昌：都是挑戰你們，因為許可、不許可處分都是你們做的。

楊委員麗環：不是，公益訴訟本來就有相關的規定，像環保方面的廢棄物清理法也有這樣的規定，就是如果行政機關有怠惰而疏於執行亦即不夠完備的情形，就可以提起訴訟，不過並不是針對同意或不同意的事業者，而是針對行政機關，這就是公益訴訟。

蔡委員其昌：但是因為不夠完備而許可或不許可，那算不算不夠完備？本席認為我和楊委員的解釋一樣，但是石主任委員的認知並不是如此。

楊委員麗環：但是我們不是針對那個被許可或不被許可的事業體，而是針對行政機關。

蔡委員其昌：當然，我身為第三人，我認為行政機關不夠完備就准許，或是不夠完備而不准許，我可以針對它的不夠完備來提起公益訴訟，本席認為應該要這樣規定。但是現在石主任委員的看法跟我們不一樣，他是說如果不審查才可以提起訴訟，其他的情形就不可以。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個條文是完全按照環保法令規定的內容，從環境影響評估法、空污法、土污法到廢清法都是這樣規定。

管委員碧玲：可是管制目的不一樣，因為那些最主要就是沒有舉發、沒有處罰、沒有執行，而我們認為執行的處分結果都可以作為提起公益訴訟的標的，你們這樣卻只有針對怠於行使職權的部分才可以提起訴訟，這兩者是不一樣的，為什麼不能就照我們的意見？

石主任委員世豪：行政訴訟有幾種訴訟類型，包括撤銷訴訟、給付金錢之訴、一般給付之訴、課予義務之訴等各種訴訟類型，環保法令所規定的基本上都是屬於課予義務之訴，就是主管機關該做而沒有做，所以課予主管機關作為的義務，這是最典型的訴訟類型。如果是撤銷之訴，會變成 A 來申請，就撤銷重來；B 來申請，再撤銷歸零，這在行政訴訟上就稱為「撤另處」就是撤銷再另做處分，程序就會一直延續下去。

蔡委員其昌：其實申請人的程序照走，當你們核准，他們當然就繼續進行，除非你們在核准的過程當中不完備，針對你們核准程序的不完備或是不核准過程的不完備，本席認為應該要讓第三人提起訴訟的權利。一般而言，當我向你提出陳情，你不同意，我就提起訴訟。

石主任委員世豪：訴訟種類的不同會涉及訴訟的保護利益，如果是第三人去提起訴訟，法院一定會問：你提起訴訟是為了保護誰的利益？是要保護你自己的利益嗎？如果不是這樣，可是被撤銷的人有很明確的利益，法院就會說你憑什麼參加他有具體利益而你沒有具體利益的案件？這就叫欠缺權利保護要件。

蔡委員其昌：是公眾的利益。

石主任委員世豪：那種利益和這種利益是不一樣的，會因為欠缺權利保護要件而被直接駁回，因為公益訴訟所談的是公益而不是利益、不是權利，所以環保訴訟會規定成該介入而沒有介入，這才叫公益。如果有一個具體的權利，而第三人來參加訴訟，這時候會變成這個人有權利，你卻是基於公益，法院一定會問你：你聲請參加訴訟或是獨立提起訴訟，你的權利是什麼？如果你說不出你有什麼權利，即使法律是這樣規定，在個案的處理上還是對參加訴訟或獨立提起訴訟

的人很不利。這就是實際上的差異，這是制度上的差異，因為行政訴訟法第九條所規定的公益訴訟，要求法律要明文規定，意思就是沒有權利保護，就是純公益。楊委員剛剛所說的，在我們法律上就是一造有明確的權利，另一造沒有權利，法院只看權利被侵害的人，去保障權利被侵害的人，第三人在這邊的訴訟地位很難確立，因為欠缺權利保護要件，因為這是純公益，不是這個關係上的權利人。

蔡委員其昌：反過來講，如果不作為是損及誰的利益？

石主任委員世豪：這就是公益，因為沒有另外一個人的權利了。環保法令為什麼會這樣規定，就是因為沒有一個具體的權利人，但是公益被侵害，所以才讓這些團體可以提起公益訴訟。

蔡委員其昌：本席的意思是說，當你們做出一個決定，而我們認為你們的准駁侵害到公益的時候，同樣在這樣的架構底下，為什麼第三人不可以提起公益訴訟？

楊委員麗環：石主委已經講得很清楚了。

蔡委員其昌：邏輯是一樣的，不作為也會損及公益。

管委員碧玲：那是指提起訴訟的是個人，但是這裡是規定章程所定目的範圍符合的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台灣社會是滿對立的，任何一個領域的社團法人、財團法人都有對立的雙方，幾乎每個案子都會有人去提起公益訴訟，所以我們要考量這種狀況。

石主任委員世豪：像競爭型訴訟或鄰人訴訟就是兩邊都有權利，譬如說我跟召委在爭一個職位，結果給了召委，我覺得我的權利落空了，就可以去提告。如果是鄰人訴訟，就是召委拿到一張建照，蓋了一棟很高的房子，我覺得我們家因為被這棟房子遮住而照不到陽光，我的土地使用權就被侵害了。像這兩種案例都沒有問題，都是最典型的案例。可是如果是我覺得召委當選不符合公益，我去提起訴訟，法院就不會理我了，因為我並沒有具體的權利。

葉委員宜津：應該要審而一直拖著不處理，這時候才可以提起公益訴訟。

蔡委員其昌：本席當然了解，作為和不作為本身也是在公益的角度底下來考慮。

管委員碧玲：因為我們立法了，就有反媒體壟斷的公益價值存在，所以法院不見得會依石主委所講的意見來處理，因為過去並沒有這種法律，所以才用那種思考方式來決定准駁、成不成案。為什麼會說有公益？就是因為訴訟的原告不是個人，而是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

蔡委員其昌：本席認為這個邏輯很奇怪。

管委員碧玲：本席認為，乾脆不要規定怠於行使職權可以提起公益訴訟，因為這根本就跟我們的原意完全不一樣，民進黨版本裡面可以提公益訴訟的條文根本就不是這樣規定。

蔡委員其昌：如果政府今天不審這個申請案，第三人來告政府，這叫公益嗎？應該是申請人來告政府才對。

石主任委員世豪：不必另外規定，他們本來就可以告了。

蔡委員其昌：那為什麼如果你們不處理，第三人可以告，但是處理不完備的時候，第三人卻不可以告？

楊委員麗環：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只給第三人「怠」字的原因，因為第三人本來就不是當事人。

蔡委員其昌：那為什麼要規定他們可以提告？

楊委員麗環：因為這種事業跟所有的閱聽大眾有關係，我們不這樣規定也是可以，但是如果我們希望能夠有更強的監督力量，讓他們不要怠惰，第三人雖然沒有參與，但是我們賦予他們這種權利，可是如果有做、沒有做、決定要給誰，你都要去管的話，那就不要設這個機關了。

石主任委員世豪：現在法人的設立並不會太難。

主席：大家對第二十七條之二也討論了很久，原本我們對整理過的條文就是都保留，現在就是增訂第二項的部分，這樣就會比較完整，讓大家的意見都納進來。

石主任委員世豪：但是納進來的這部分在行政訴訟的實務上沒有辦法執行，因為行政法院的法官對行政訴訟要先檢視當事人對不對、訴訟格式對不對、有沒有權利保護要件，一檢查到這一點就糟了，即使可以提起訴訟，之後也不會進行審理，因為行政法院的法官要先看要不要受理、是不是有欠缺任何程序或格式，會從程序上駁回，根本就不做任何實質審理，如果欠缺權利保護要件，在程序上就駁回了，不會進行實質審理。

環保相關法規之所以只規定行政機關怠於執行，就是因為在這些個案裡面沒有個人的權利，如果以申請案件來說，申請人所提出的幾個主張，委員也看過報上很多投書，他們說他們有財產權、營業自由、新聞自由或言論自由，這些都是他們的主觀權利，根據這個照程序去申請，主管機關可能核准或駁回，如果駁回他們就可以直接提起訴訟，沒有問題；核准並附加條件，他們也可以提起訴訟，沒有問題。如果核准了，他們很滿意，他們的權利被滿足了，可是第三人要來提告，主管機關就會問提起訴訟的人：他們的權利被滿足了，你要告他們，你的權利依據是什麼？如果你說是基於公益，被告的人卻有權利，就會有這個問題。如果是我的權利對召委的權利，並沒有問題，因為這是競爭型的，我們兩個都有資格申請，給了召委不給我，我就可以告；另外一種就是鄰人訴訟，給了召委好處卻損及我的權利，譬如說房子的日照權，這時候我也可以提告，這種是非常單純的案子。可是現在的情形就是，我有一個權利要透過程序被實現，第三人是利害關係人，他覺得這樣做不對而提起訴訟，法院一定會問他：你覺得不對，那你的權利是什麼？法院不會先看你的主張對不對，而會先看你的權利是什麼，如果你欠缺權利保護要件，就不會繼續後面的程序了。

主席：第二十七條之二保留。

劉委員權豪提出第十六條第二項的修正動議，請主委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大致看過這個條文的內容，主要是在規定，頻道代理商跟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在整合後，如果新聞頻道超過五個以上，就要加上剛才我們所討論的附款才可以核准，如果他們不願意加附款，就不可以核准，簡單來說，新聞頻道達五個是啟動這個規定的門檻。其次，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跟頻道之間的整合，簡單來說，就是平台和頻道之間的整合，加起來已經超過平台可利用頻道的百分之五，但是不到百分之十，就要加改正措施。

楊委員麗環：我們對有關頻道代理商部分的規定都是保留，所以這個部分也應該要保留。

主席：好，那這一條就不處理。

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我們要確認剛才調整的文字，以及第十六條之二有兩處文字訂正，現在繼續處理。

第九條雖然通過，但文字尚待整理，先予以保留。

第十六條之二有兩個地方要訂正，分別是第一行「主管機關擬予核准者」，改為「主管機關擬予許可者」；以及最後一行之「主管機關不予核准」改為「主管機關不予許可」。這只是法律用語的訂正，特此向各位說明。

現在要進行第二條有關「全國性廣播」部分的文字確認，請處長簡單說明。

謝處長煥乾：昨天我們通過的第二條並未將這部分放進去，但今天處理相關條文就包含「全國性廣播」，因此，大家認為有重新定義之必要，根據今天討論的結果，我就修改為這樣的文字。

主席：改為涵蓋率達全國人口數二分之一以上比較好吧？

石主任委員世豪：對於實質內容，我們並沒有意見，但電波涵蓋率都是以 1 計算，所以，是不是可以使用 0.5？

主席：好，修正通過。

石主任委員世豪：因為人口涵蓋率 1 就是全國總人口。

主席：現在進行第十六條之三（原第二十七條），請處長說明一下。

謝處長煥乾：這是在休息前按照楊委員的版本調整，原先文字是改正措施，現在全部改成附款，所以就改為現在這樣的文字。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討論第三十條。

謝處長煥乾：原則都已經通過，主要是針對規範對象的部分，另外就是全國性日報必須要用「準用」。主體的部分就調整為經營新聞頻道、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廣播電視事業。但是，前面的「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都保留，所以，這裡可能也要配合保留。

主席：「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等字均予以保留，這是管委員所要求的，其餘部分還有沒有意見？

繼續討論第四十五條之一（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第二十二條）。

謝處長煥乾：這是有關履行期限的問題，本來是說一年內完成，但在剛才討論過程中認為有一些條文無法完成，條文就要修正，加上部分條序變更，最後都還要再調整。現在暫時以剛才討論的條序做，原來是第七條至第十條，現在暫時改成「第五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一、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並以書面向主管機關陳報履行內容」，但期限要做調整。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是關於編輯室公約的部分，因為編輯室公約涉及團體協約，不可能一方單獨完成，那部分就管到第一項，只要完成編輯室公約即可。

楊委員麗環：再來是下屆董事……

主席：是「下次」還是「下屆」？

謝處長煥乾：下屆。

主席：第二款「下次董事……」改為「下屆董事……」。

謝處長煥乾：第二款提到的第十四條之一就是外部董事的部分。

楊委員麗環：沒有時間限制？

石主任委員世豪：任期屆滿就得改選。

楊委員麗環：改選之後呢？

謝處長煥乾：下一次改選就要完成。另外，第一款遺漏了幾個字，一年內之前應加上「應於本法施行日起」。

楊委員麗環：這應該無妨吧！

管委員碧玲：那個沒問題。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謝處長煥乾：第二款的「下次」改為「下屆」，第一款句首加上「本法施行之日起」。

管委員碧玲：通過就施行了。

謝處長煥乾：加上一年內就變成有一個起點，而且本來黨版就有這些文字。

管委員碧玲：「應於」呢？

謝處長煥乾：前面已經有了。

葉委員宜津：不是應該放在「應於」後面？

管委員碧玲：因為兩個期限不一樣。

葉委員宜津：應該放在第一項，就是「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達成第五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一、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並以書面向……」。

楊委員麗環：但董事不一定是一年內改選。

葉委員宜津：是本法施行一年內開始做那兩款規定的事，也就是說，這些文字應該放在本文。

石主任委員世豪：董監事、股東大會的正式案件不可以突襲。

謝處長煥乾：前面有一定程序，就不可能……

主席：第四十五條之一修正為：

「本法施行前已設立、營運之媒體事業，應於下列期限內達成第五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一、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並以書面向主管機關陳報履行內容：

一、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第五條之一、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事項。

二、下屆董事改選時完成第十四條之一所定事項。

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依第十九條規定為處分。」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葉委員宜津：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都已經溝通好了，可以通過嗎？

主席：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內容均未修正，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本席沒有意見，都尊重各位委員。

葉委員宜津：大家都沒有意見吧？

主席：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葉委員宜津：既然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已經通過，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就是針對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是不是也可以一起配合通過？

主席：主委有沒有意見？

石主任委員世豪：（在台下）沒有。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請議事人員整理文字，時間大約為 15 分鐘，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現在開始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 媒體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照楊委員麗環等提案條文修正通過，內容如下：「為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防制媒體壟斷，並促進文化多元性與新聞專業自主，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除第一項第一款「媒體」定義、第十三款「多系統經營者」、第十四款「頻道代理商」兩款之文字保留外，其餘修正通過，內容如下：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媒體：（保留）

二、廣播電視事業：指經主管機關許可或登記，並發給執照之廣播事業、無線電視事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三、新聞節目：指以時事報導或評論為內容之節目。

四、新聞及財經頻道：指以製播新聞、財經等節目為主要內容之頻道。

五、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指前款以外經常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

六、新聞紙：指用一定名稱，刊期為每日或每隔六日以下之期間按期發行，以刊載新聞、財經、資訊、時事報導或評論為主要內容之出版品。

七、全國性廣播：指單一廣播事業或二以上廣播事業聯播或聯合經營，其播送節目之電波涵蓋率達全國人口數零點五以上者。

八、全國性日報：指每日發行，以中文刊載新聞、財經、資訊、時事報導或評論為主要內容並在全國半數以上之直轄市、縣、市販售之新聞紙。

九、網際網路內容事業：指經由網際網路提供線性頻道之視訊服務經營者。

十、市占率：指在一定期間或時段內，某特定媒體事業之閱聽數，占該特定媒體市場所有閱聽數之百分比；無確切閱聽數資料之媒體事業，全國性日報依發行量、其他媒體事業參酌廣告收入進行市占率計算。但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及多媒體內容服務傳輸平台之電信事業，依訂戶數之百分比。

十一、聯播：指廣播電視事業間協議於同一時間或一週內先後播送相同節目。

十二、聯合經營：指廣播電視事業間經協議安排經常性聯播，並分配廣告收入之全部或一部，期間達一年以上。

十三、多系統經營者：指單一股東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取得二以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各該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之股份或資本額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以其他方式形成共同所有或共同控制關係。（保留）

十四、頻道代理商：指受廣播電視事業、多系統經營者或提供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之電信事業之委託或授權，居中仲介頻道節目公開播送之事業。（保留）

前項第九款市占率之調查及詳細計算方式，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三條照行政院提案第三條條文通過。

第四條照行政院提案第四條條文通過。

第五條保留。

第五條之一照民進黨黨團提案第七條條文修正通過，其中「媒體」定義保留協商，其餘文字修正如下：「媒體應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每年將下列資訊送主管機關備查，並公開揭露於媒體網站或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

- 一、事業名稱、地址、負責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二、持有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總數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單。
- 三、事業之股權結構圖。
- 四、年報。
- 五、董監事選任辦法。
- 六、股東常會、臨時會之議事錄。

除前項規定外，系統另應公開揭露下列財務資訊：

- 一、資產負債表。
- 二、損益表。
- 三、股東權益變動表。
- 四、現金流量表。

五、轉投資事業概況。

六、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七、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第六條刪除。

第二章章次及章名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節節次及節名保留。

第七條修正如下：「本法所稱媒體整合，指媒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與他媒體合併。

二、持有或取得他媒體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媒體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總數百分之十以上。

三、受讓或承租他媒體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四、與他媒體共同經營、聯合經營或委託他人經營。

五、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媒體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

六、與他媒體形成共通控制之關係。

七、與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或保險機構有第二款、第五款或第六款之情形。

前項第四款所稱聯合經營，係指媒體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與他媒體共同決定、相互配合或相互約束業務經營之活動。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共通控制，係指媒體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受同一自然人、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實質影響者而言。

同一自然人、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取得媒體之股份或出資額，合計達到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者，視為已控制該媒體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項之「百分之十」均保留協商。

第八條修正如下：「本法所稱關係人，指具有下列關係之自然人或法人：

一、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及四親等以內旁系血親。

二、前款之人持有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百分之二十之法人或由其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

三、第一款之人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法人。

四、同一法人與其董事長、總經理、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份或出資額之股東，及該董事長、總經理、股東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與四親等以內旁系血親。

五、同一法人、其關係企業與前款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百分之二十之法人或由其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

六、第四款之人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法人。

七、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

第三人為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協議、授權等方式持有之股份或出資，應計入前項第二款及第五款之持有股份或出資。

本法之關係企業，依公司法之規定。

本法關於持有股份或出資額之計算，併計該股東之關係人、關係企業與第三人為該股東或其關係人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第九條保留。

第十條照行政院提案第十條條文通過。

第二節節次及節名保留。

第十條之一修正如下：「媒體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託人，應善盡媒體經營者之公共責任，並謹守利益衝突迴避原則，不得有濫用媒體公器及侵犯新聞專業自主之行為。

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機構及其負責人、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不得持有媒體事業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

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機構及其負責人、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前項規定者，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並由主管機關命其於限期內處分。

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機構及其負責人、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不得擔任媒體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機構及其負責人、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命於限期內免除擔任職務。

前四項負責人指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本條第一項「媒體」及第二項「百分之十」保留協商。

第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第十一條條文通過。

第十二條刪除。

第十二條之一照葉委員宜津等修正動議通過。

第十三條保留。

第十四條保留。

第十四條之一照羅委員淑蕾等修正動議通過。

第三節節次及節名保留。

第十五條修正如下：「下列媒體事業之結合，參與之事業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一、經營乙類或丙類調頻（幅）廣播電臺之廣播事業。

二、無線電視事業。

三、全國性報紙。

四、經營新聞及財經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五、訂戶數占全國總訂戶數百分之二以上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或合併計算其關係企

業及直接、間接控制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之訂戶數占全國總訂戶數百分之十以上，或於經營區內具有獨占地位者。

六、訂戶數占全國總訂戶數百分之二以上之多媒體內容服務傳輸平台之電信業者，或合併計算其關係企業及直接、間接控制之多媒體內容服務傳輸平台之電信業者訂戶數占全國總訂戶數百分之十以上者。

多系統經營者之股份或出資額轉讓達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或單一股東及其關係人持有或取得該多系統經營者之股份或出資額，累計達股份或資本額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適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訂戶數，應合併計算該廣播電視事業之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廣播電視事業之訂戶數。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本條第四款「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等文字保留協商。

第十六條照葉委員宜津等修正動議條文修正通過，內容如下：「媒體事業之整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一、訂戶數占全國總訂戶數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與無線電視、新聞及財經頻道、全國性廣播或全國性日報之整合。

二、無線電視與無線電視之整合。但公共電視不在此限。

三、因整合而使整合後之事業在任一特定媒體市場之市占率達三分之一以上者。但單一媒體事業新設他媒體事業者，不在此限。」第二項不予處理。

第十六條之一照民進黨黨團提案第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內容如下：「媒體事業整合之申請案件，除依前條規定外，主管機關為准駁之決定前，應審酌許可整合對公共利益之增進，是否大於對公共利益之減損。

媒體事業之整合對公共利益造成顯著損害者，主管機關不予許可。

前二項所稱公共利益，指下列情形：

一、國家安全。

二、言論自由。

三、新聞專業自主性。

四、廣播電視事業內部多元。

五、公眾視聽權益之維護。

六、公眾接近使用媒體之權益。

七、資訊來源之多元性。

八、廣播電視事業經營效率之提升。

九、市場之公平競爭。

十、媒體產業之健全發展。

十一、通訊傳播技術之互通應用。

十二、通訊傳播內容多樣化。

十三、公民參與公共事務之監督。

十四、本法第六條所稱之媒體經營者適格性。

十五、其他重大公共利益。」

第十七條刪除。

第十八條刪除。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刪除。

第四節節次及節名保留。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刪除。

第五節節次及節名保留。

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合併為第十六條之二，修正如下：「依本法申請整合之案件，主管機關擬予許可者，為維護前條所定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依職權為下列附款：

一、整合後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經營新聞頻道或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

二、停止經營一個或多個電視頻道。

三、由參與整合之廣播、電視事業繳回其獲核配或借用之頻率之全部或一部。

四、處分其持有或取得之股份或出資額之全部或一部。

五、轉讓部分營業或財產。

六、免除董事、監察人或其他相當職務之擔任。

七、由參與整合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訂定頻道公平上下架管理機制，避免對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並納入其營運計畫。

八、維護新聞專業自主及確保廣播電視事業內部多元之有效處置。

九、其他必要之措施。

前項附款，應以必要且造成最小損失為原則，並應先與相對人協商，無法達成協議者，主管機關不予許可。」

第二十六條保留。

第二十七條修正條次為第十六條之三，修正如下：「依前條規定所為之附款，主管機關應每年檢討其成效並作成報告後公告之。

主管機關審酌媒體事業履行情形，得調整或解除部分或全部附款。」

第四章章次及章名保留。

第二十七條之一照民進黨黨團提案第十七條條文通過。

第二十七條之二保留。

第三章章次及章名保留。

第二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二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三十條修正通過，內容如下：「經營新聞頻道、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廣播電視事業報導或評論涉及該事業、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取得該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股份或資本額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及關係人之利益者，為維持新聞公正及客觀，保障人民知的權益，應依平衡報導、兼顧多元價值、公共利益優先、利害關係揭露及利益衝突迴避等原則，訂定涉已事件報導及評論之製播規範，送主管機關備查。

經營全國性日報之事業與廣播電視事業整合者，準用前項規定。」第一項之「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保留協商。

第三十一條照民進黨黨團提案第九條條文通過。

第三十二條修正如下：「經營無線電視、新聞及財經頻道、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及全國性廣播之事業，應由其代表人與新聞部門人員協議訂定新聞編輯室公約，無正當理由不得干預新聞部門之自主運作，其運作情形納入主管機關評鑑及換照之審酌事項。

前項公約內容，屬勞動基準法規定之事項者，經營無線電視、新聞及財經頻道、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及全國性廣播之事業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訂入工作規則，報請勞動主管機關依法核備，並送主管機關備查。

勞動主管機關核備前項之工作規則時，得徵詢主管機關意見。

第一項公約由經營無線電視、新聞及財經頻道、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及全國性廣播之事業與工會依團體協約法協商簽訂者，應送主管機關備查。

經營無線電視、新聞及財經頻道、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及全國性廣播之事業，應鼓勵其受僱人依工會法成立企業工會或加入產業工會、職業工會或專業協會。

經營全國性日報之事業準用前五項規定。」本條各項之「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等文字均保留協商。

第三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修正通過，內容如下：「廣播電視事業應組成商業團體，依其組織章程訂定會員製播節目與廣告應遵守之製播規範。

前項商業團體應置獨立理（監）事，其組織章程及製播規範，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獨立理（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專業資格、人數、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廣播電視事業應加入第一項商業團體，並遵守該商業團體之組織章程及製播規範，其自行訂定之製播規範不得低於商業團體之規範標準。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一項之製播規範，其所屬之商業團體應依組織章程處理，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對外揭露。

第一項製播規範應規定之事項及其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四條修正如下：「經營新聞頻道、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之廣播電視事業應設置新聞倫理委員會，由學者專家、公民團體代表及該事業所屬人員組成，定期審議該事業製播之節目與廣告所涉新聞倫理及製播規範等事項；二以上該類廣播電視事業或其全體，得共同設置新聞倫理委員會。

觀眾、聽眾對於播送內容正確、平衡及品味之申訴，應提交新聞倫理委員會審議，審議結果應定期向該事業董事會及主管機關提出書面報告，並對外揭露。」本條之「製播新聞節目之頻道」等文字保留協商。

第三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第三十五條條文通過。

第三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第三十六條條文通過。

第三十七條刪除。

第三十八條刪除。

第四章章次及章名保留。

第三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三十九條之一刪除。

第四十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四十一條刪除。

第五章章次及章名保留。

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及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第二十一條均授權 NCC 整理，送協商。

第四十五條之一照民進黨黨團提案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內容如下：「本法施行前已設立、營運之媒體事業，應於下列期限內達成第五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一、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並以書面向主管機關陳報履行內容：

一、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第五條之一、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事項。

二、下屆董事改選時完成第十四條之一所定事項。

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依第十九條規定為處分。」

第四十五條之二保留。

第六章章次及章名保留。

第四十六條保留。

第四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第四十七條條文通過。

第四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第四十八條條文通過。

第七章章次及章名保留。

第四十九條照楊委員麗環等提案條文修正通過。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第二十四條及楊委員麗環等提案條文第十八條刪除。

第五十條保留。

主席：謝謝大家，大家辛苦了。

本席作以下說明：一、審查結果保留之條文均送黨團協商。二、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處理。三、本次會議議事錄授權主席確認後，擬具審查報告及提報院會。

針對本日會議作如下決議：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案、民進黨黨團擬具「反媒體壟斷法草案」案及委員楊麗環等 22 人擬具「跨媒體壟斷防制法草案」案全部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二、院會討論前須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會召集委員李委員昆澤補充說明。

今天首先要謝謝朝野委員在交通委員會秉持理性專業問政，大家能夠靜下心來認真嚴肅討論這樣重大的法案，我們在此也對 NCC 表達肯定，謝謝主委及相關官員，大家都非常辛苦，秉持就事論事的態度，也謝謝 NCC 的官員，在逐條討論過程中認真確實說明相關實務推動實際狀況，在此向 NCC 主委表達感謝。最感謝的是最辛苦的議事人員，從昨天開始到昨天晚上，今天中午也都沒有休息，甚至等一下還要繼續整理相關議事文件。加上兩位黨團助理及 NCC 所有幕僚人員都能堅守崗位，共同為修法努力及付出，社會都會看到我們的認真。

這次反媒體壟斷與多元維護法能夠順利通過，也符合社會、學者及學生們的期待，本席在此要表達最大感謝，大家的辛苦都有代價。這次最主要法案結構，及相關內容均已通過，就像一棟房子主要結構都已完成，現在只剩下窗簾、沙發及冰箱尚未決定好，但主要架構都已完成。謝謝各位的辛苦，本席在此再次表達感謝，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20 時 3 分）